



常州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1

第四号

目 录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1)
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9)
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29)
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	(38)
常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45)
常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纪要·····	(46)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宋 平 (48)
市政府关于 2020 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吴琪明 (51)
关于我市 2020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暨突出问题清单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	秦文秋 (66)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办法·····	(69)
关于《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办法(草案)》制定情况的说明·····	恽东玉 (72)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75)
关于常州市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常州经开区人民法院、经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77)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4 号
(总号: 034)
5 月 8 日出版

主管单位: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网 址: <http://rd.changzhou.gov.cn/>
邮 编: 213022
承印单位: 常州市机关文印中心有限公司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 12 号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通过，经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1 年 2 月 25 日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

一、对《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住宅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物业管理

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和机构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三）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城市管理、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发展和改革、消防救援等主管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四）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业主大会决定下列事项：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监事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监事会成员；

“（四）改变和撤销业主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五）确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监事会工作经费，业主委员会成员工作补贴和标准；

“（六）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物业服务收费方案；

“（七）选聘、续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

“（八）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和公共收益；

“（九）筹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十）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十一）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十二）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九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五）将第十条第三款修改为：“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筹备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其指导标准由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物业管理区域规模、业主户数和建筑面积等因素制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将筹备经费交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设立的专用账户，用于业主大会的组织筹备。”

（六）将第十九条第六项修改为：“（六）监督管理公共收入、公共收益及其使用”。

（七）将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修改为：“（五）公共收入、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

（八）将第三十条第三款修改为：“物业管理委员会自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停止履行职责，并应当在七日内向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移交相关资料和财物，移交后自动解散。由物业管理委员会管理公共收入、公共收益的，交接前，业主委员会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十五日。审计费用从公共收益中列支。”

（九）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将第三款修改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建设单位未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继续提供物业服务的，原物业

服务合同继续有效，但是服务期限为不定期。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和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十）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单位销售物业时，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向物业买受人明示并予以说明。”

（十一）将第三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承接查验的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将第四款修改为：“承接查验后，建设单位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承接查验协议，对物业承接查验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方法及时限、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

（十二）将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单位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新物业服务企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物业服务收费方案应当由已销售物业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十五日。”

（十三）将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修改为：“（二）物业服务企业将拟调整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三十日，并书面告知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辖市（区）发展和改革、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将第二款第三项修改为：“（三）调价方案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

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十五日”。

将第三款修改为：“业主认为收费标准调整违反前款程序的，可以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投诉；对调整的收费标准有异议的，可以向物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四）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前期物业管理期间，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的，新物业服务企业进入前，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尚未成立业主大会，建设单位已经注销或者无法承担相应管理责任的，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九十日前，应当书面告知业主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物业服务企业退出前，组织成立业主大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决定管理模式。”

（十五）将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物业费、其他服务收费和公共收入、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

（十六）将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已投入使用的物业管理区域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形成变更方案，向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方案应当对变更后物业管理区域的道路、绿地、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等作出规定，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十七）将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有

前款行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和业主委员会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以及相关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规定,以及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投诉,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业主委员会对侵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将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公共收入、公共收益应当单独列账、独立核算,不得擅自挪用。根据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由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单独列账;由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应当纳入业主大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账户进行管理。”

“前期物业服务期间,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公共收入、公共收益的使用管理。前期物业服务期间公共收益作为本物业管理区域维修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七十。”

“成立业主大会后,公共收入、公共收益的分配和使用,按照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决定、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执行,公共收益主要用于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更新和改造等。”

(十九)将第五十条修改为:“公共收入、公共收益应当接受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的监督。”

“公共收入、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应当至少每半年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向业主公示一次,并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前期物业服务结束时以及公共收入、公共收益由物业服务企业代为管理的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对公共收入、公共收益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业主委员会或者十名以上业主对公共收入、公共收益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查询有关财务账簿;经已交付使用物业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且占总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提议,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委托专业机构对公共收入、公共收益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对公共收入、公共收益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十五日。审计费用从公共收益中列支。”

(二十)将第五十四条修改为:“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按照下列规定承担,可以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专有部分的所需费用,由拥有专有部分的业主承担;

“(二)部分共用部分的所需费用,由拥有部分共用部分的业主按照其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承担;

“(三)全体共用部分所需的费用,由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按照其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承担。”

“前款涉及尚未售出的房屋或者公有住房的，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产权单位应当按照其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承担。

“房屋未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的，业主应当按照其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承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二十一）删去第五十五条。

（二十二）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建立覆盖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业主、第三方机构等的物业管理信用体系，开展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的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奖惩以及信用修复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二十三）将第六十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建设单位出售、泄露、非法提供业主信息或者对物业承接查验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拒不整改的，认定为失信行为，录入市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

（二十四）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失信行为，录入市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

“（一）在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的；

“（二）骗取、挪用或者侵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等业主共有财产的；

“（三）对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恶意骚扰、采用暴力等手段打击报复的；

“（四）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业主信息

的；

“（五）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二十五）删去第六十二条。

（二十六）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业主委员会成员、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行为且情节严重的，认定为失信行为，录入市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

（二十七）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业主有欠交物业费行为，经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仲裁裁决确认后拒不履行的，认定为失信行为，录入市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

（二十八）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第三方机构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弄虚作假、误导性陈述或者存在重大遗漏，出具的报告不符合客观实际的，认定为失信行为，录入市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认定失信行为应当以下列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

“（一）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仲裁文书；

“（二）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

（三十）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五条，删去第四款。

将第五款修改为：“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管理具体办法由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和改革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三十一）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六条，

第五项修改为：“（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物业服务收费实施监督管理”。

（三十二）将第七十条改为第六十九条，第四项修改为：“（四）参与监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和公共收入、公共收益的管理和使用”。

（三十三）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市、辖市（区）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落实执法管理进住宅小区的要求，做好下列工作：

“（一）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查处违反物业管理法律、法规以及违法搭建、破坏城市及物业管理区域容貌、制造社会生活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乱设摊点、占用和毁坏绿地和绿化、违规弃置废弃物等违法行为。

“（二）公安机关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治安管理，依法查处阻碍业主自治、侵害业主权益的行为；监督检查安防设施的设置及维护；指导物业管理区域内汽车停放、停车泊位以及限速标志的设置，参与停车矛盾纠纷处理；协助开展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时履行物业交付后保修期内房屋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保修责任；按照规定受理并处理由房屋质量问题引发的投诉。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经营活动、物业服务收费行为等方面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物业管理中的价格违法行为。

“（五）排水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排水的监督管理，建立巡查机制，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涉及排水的违法行为。

“（六）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

域内绿化的日常指导和监督工作。

“（七）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影响消防设施和消防通道使用等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及其周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九）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落实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服务收费标准定期评估调整机制。”

（三十四）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四条，第四项修改为：“（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单独列账、独立核算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挪用公共收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资金二倍以下的罚款”。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八条：“其他管理人接受委托，为业主提供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管理维护等物业服务的，适用本条例有关物业服务企业的规定。”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九条：“本条例所称公共收入，是指利用业主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公共收入的收支情况应当包含收入、使用和结余的情况。

“本条例所称公共收益，是指公共收入扣除合理成本之后的收益。”

（三十七）将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中的“物业服务费用”修改为“物业费”。将第四十条中的“物业服务收费”修改为“物业费”。

（三十八）将有关条款中的“业主委员会委

员”修改为“业主委员会成员”，“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修改为“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此外，对条文顺序、个别文字和标点符号作相应调整。

二、对《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民政、财政、教育、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文化广电和旅游、应急管理、发展和改革、消防救援等主管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二）将第十五条修改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遵循政府引导、业主自愿、保障安全的原则。既有住宅经鉴定不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方可申请加装电梯。”

（三）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在用电梯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定期检验、检测。电梯使用单位应当配合开展电梯检验、检测工作，并及时对电梯检验、检测中发现的不合格项目进行整改。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不得使用。”

（四）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在用住宅电梯安装刷卡系统，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应当经本幢或者本单元房屋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电梯刷卡系统安装工作应当由电梯制造

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取得电梯安装修理许可的单位进行，按照国家规定属于重大修理的，应当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将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规定配合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的运行管理。”

三、对《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天目湖保护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将第四款修改为：“溧阳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城市管理、文体广电和旅游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天目湖保护工作。”

（二）将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含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通信线路或者改变其用途；不得挤占、干扰生态环境监测使用的无线电频率。”

（三）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溧阳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保护区内生态农业建设，强化渔业增殖控制，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

（四）将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各类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的，由溧阳市水利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将第四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排放污染环境有机毒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将第三项修改为：“（三）设置废物回收（加工）场、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煤场、灰场或者垃圾填埋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六）将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修改为：“（一）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七）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组织进行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区域内从事围网、网箱养殖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八）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含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通信线路或者改变其用途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将有关条款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水利主管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2018年12月19日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9年1月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1年2月25日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业主大会
第二节	业主委员会
第三节	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三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四章	物业服务与管理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六章	物业保修金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七章	信用管理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住宅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居住环

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住宅物业管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住宅物业管理(以下简称物业管理),是指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非住宅物业和与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自行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物业管理工作纳入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实施网格化管理,建立物业管理综合协调和目标责任机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资金投入与保障机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物业服务与管理水平。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有

关主管部门和机构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对业主自治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协助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发展和改革、消防救援等主管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并推广使用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用于业主决策电子投票、物业管理相关信息公开和物业管理纠纷投诉处理等。市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应当纳入市人民政府的公共服务平台。

鼓励物业管理相关主体利用互联网等开展物业管理活动。

第六条 市、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培训制度，定期对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业主自治组织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所需经费列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七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等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法律、会计、工程监理、评估、咨询等第三方机构参与物业管理活动。

鼓励业主自治组织、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物业项目承接查验、物业服务标准和费用测算、物业服务质量评估等

与物业管理相关的活动。

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和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服务，出具的报告应当真实、客观、完整，并对出具的报告负责。

第二章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业主大会

第八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业主大会由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代表和维护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益，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业主大会决定下列事项：

-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监事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监事会成员；
- （四）改变和撤销业主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五）确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监事会工作经费，业主委员会成员工作补贴和标准；
- （六）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物业服务收费方案；
- （七）选聘、续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
- （八）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和公共收益；
- （九）筹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十）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十一）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 （十二）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

大事项。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九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九条 新建住宅小区符合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书面提出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申请，并按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资料。

十人以上业主公开联名可以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者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书面提出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申请。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收到申请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审核是否符合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条件，已符合条件而建设单位尚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资料的，应当督促建设单位报送；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报送。

第十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按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建设单位不派员参加的，不影响筹备组的成立。

筹备组成员人数应当为五至十一人的单数，其中业主成员不少于筹备组成员的百分之六十，并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业主委员会成员任职

条件。

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筹备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其指导标准由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和改革部门，根据物业管理区域规模、业主户数和建筑面积等因素制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将筹备经费交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设立的专用账户，用于业主大会的组织筹备。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后，筹备组应当将筹备经费的使用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向全体业主公布，接受业主监督。

第十一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业主委员会组织召开，至少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七日前书面告知社区居（村）民委员会。

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审议下列内容：

- （一）上一年度物业管理实施情况的报告、业主委员会工作报告和业主大会收支情况报告；
- （二）下一年度业主大会年度计划和预算方案；
- （三）物业管理的其他事项。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书面征求意见或者运用市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等形式召开。采用书面征求意见形式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应当在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者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监督指导下进行。

讨论的事项需要表决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方式和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业主户数超过三百户的，可以成立业主代表大会，履行业主大会职责。一个物业

管理区域的业主代表一般不少于三十人，一名业主代表所代表的业主户数一般不超过四十户。业主代表由业主小组推荐产生，业主小组可以按幢、单元、楼层或者结合实际情况组成，一个业主小组推选一名业主代表，代表本小组的业主出席业主代表大会会议，表达本小组业主的意愿。业主代表推选办法应当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

业主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条例规定的业主委员会成员条件设置，任期与业主委员会成员一致。

业主代表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前，就会议议题征集本小组业主意见；涉及事项需要业主书面投票表决的，应当征得业主本人对表决意见的签字确认；

（二）按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的业主小组职责，组织业主小组开展议事活动，并将结果告知业主委员会；

（三）向业主委员会反映本小组业主的有关意见和建议；

（四）建立本小组工作档案；

（五）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业主代表出席业主代表大会会议不得委托他人。业主代表因故不能参加业主代表大会会议的，其所代表的业主可以另行推选临时业主代表参加。

业主代表大会通过的决定与业主大会的决定具有同等效力，对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业主大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监事，三名以上监事可以成立监事会。

监事可以是业主，也可以是社区居（村）民

委员会成员，业主委员会成员不得兼任监事。成立监事会的，其中业主成员人数不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监事任期与业主委员会成员一致。

监事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监督职责，不干预业主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监事不领取报酬和补贴。

监事和监事会的具体产生办法、工作职责、工作经费等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

第十四条 市、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对符合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条件的住宅小区，应当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移交相关资料，提出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申请；督促、指导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时组织筹备成立业主大会。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等单位，应当对相关方就筹备成立业主大会所需要的信息资料查询依法予以配合。

第二节 业主委员会

第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可以由十名以上业主联名推荐、业主大会筹备组组织业主推荐或者业主自荐产生。采取业主代表大会形式选举业主委员会的，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一般从业主代表中产生。

筹备组应当核查参选人的资格，确定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并附个人情况介绍。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当由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热心公益、责任心强、有社会公信力、组织协调能力强且

能正常履行业主委员会成员职责的业主任任。

业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与其所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提供物业服务的企业有利害关系的；

（二）有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违法建设或者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等不当使用物业行为的；

（三）未按照规定交纳物业费、汽车停放费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相关费用且未及时改正的；

（四）违反房屋出租有关人均面积、使用功能、消防安全管理等规定的；

（五）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职务之便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有违反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且未改正等不适宜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的情形。

有前款情形之一，已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的，由业主大会或者由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其资格，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业主认为业主委员会成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提出异议，也可以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业主委员会核实后，其成员资格终止，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一）不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物业转让、灭失等原因不再是业主的；

（三）因疾病或者其他原因丧失履行职责能力的；

（四）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无法履行职责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办理业主大会的备案。备案材料不齐全的，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出具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备案证书，并将备案材料抄送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社区居（村）民委员会。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报告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事项变更的报告按照前款规定抄送相关单位。

取得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书后，业主委员会凭备案证书申请刻制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等相关印章，开立业主大会的银行账户，并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业主大会印章应当根据业主大会决定使用，业主委员会印章应当经半数以上成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物业管理的

实施情况、业主委员会工作情况和业主大会收支情况；

(二)根据业主大会决定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或者续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三)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合同的履行，监督管理规约、物业管理制度的实施；

(四)组织编制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改造的年度计划和方案，提请业主大会审议；

(五)组织和监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

(六)监督管理公共收入、公共收益及其使用；

(七)审核需要业主分摊的费用；

(八)督促业主按照规定或者约定交纳物业费等相关费用；

(九)建立定期接待制度，听取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对物业服务与管理以及业主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并及时处理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咨询、投诉；

(十)协调处理物业管理活动中产生的纠纷；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和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业主委员会至少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业主委员会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成员提议，应当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成员出席，业主委员会成员不得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书面记录，由出席会议的成员签字确认后存档。

业主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定经全体成员过半数签名同意后通过，决定文书应当加盖业主委员会印章。业主委员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将决定文书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并书面告知社区居（村）民委员会。

业主可以在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的指导下查阅业主委员会所有会议资料，并有权就涉及自身利益的事项向业主委员会提出询问，业主委员会应当予以答复。

第二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向业主公布下列情况和资料：

(一)业主委员会成员姓名、职责分工和联系方式；

(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物业服务合同；

(三)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决定；

(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

(五)公共收入、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

(六)占用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处分使用情况；

(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收支情况、业主委员会成员工作补贴等费用情况；

(八)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

前款第五项至第七项应当每半年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一次，公布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第二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阻挠业主大会行使职权，拒绝执行业主大会决定；

(二)违反规定使用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印章；

(三) 打击、报复、诽谤、陷害有关投诉人、举报人;

(四) 弄虚作假, 隐瞒事实真相,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拖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五)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 擅自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或者解除物业服务合同;

(六) 骗取、挪用、侵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公共收益等业主共有财产;

(七) 索取或者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维修保养等单位或者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提供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八) 其他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内, 业主委员会成员出现空缺的, 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及时补足。业主委员会成员人数不足总数二分之一的, 应当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协助下, 根据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

新产生的业主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第二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指导、协助业主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 调整或者重新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一) 不履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 侵害业主合法权益, 情节严重的;

(三) 不按照规定履行业主委员会职责, 严重影响社区和谐稳定和正常生活秩序, 群众反映较大的。

罢免或者重新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第二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在其任期届满三个月前, 应当书面告知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协助成立换届选举小组, 由换届选举小组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小组人员的构成参照业主大会筹备组。

换届选举小组成立至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期间, 业主委员会不得就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管理事项, 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 但发生危及房屋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 需要立即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维修、更新、改造的除外。

业主委员会逾期未能换届选举的, 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指导、协助业主, 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换届选举小组成立之日起十日内, 将其保管的档案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移交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保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需要使用上述物品的,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供。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新一届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并办理换届备案手续后十日内, 将其保管的前款所述物品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不按时移交的,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移交; 拒不移交的, 公安机关应当协助移交。

第三节 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物业管理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职责:

- (一) 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
- (二) 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因多种原因未成立业主大会,经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指导后仍不能成立的;
- (三) 业主委员会长期不能正常工作,需要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经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多次指导后仍不能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

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职责期间,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对能够成立业主大会的,应当指导筹备工作,成立业主大会;能够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应当指导产生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组织成立,由业主成员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社区服务机构、建设单位、公安派出所等派员组成。

物业管理委员会人数一般为九至十三人的单数,其中业主成员不少于百分之六十。物业管理委员会中的业主成员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业主委员会成员的任职条件。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一般由业主成员担任;由非业主成员担任的,应当在业主成员中明确一名副主任,承担日常事务。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业主对物业管理委员会成

员有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者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第二十九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材料向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 (一) 物业管理委员会备案申请表;
- (二)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物业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
- (四) 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物业管理委员会制定或者修改的工作规则,应当经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审核后,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十五日。

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出具备案证书。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备案情况。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报告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物业管理委员会取得备案证书后,可以凭备案证书申请刻制印章;未开立业主大会银行账户的,可以开立物业管理委员会的银行账户。

第三十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大会职责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征求全体业主意见,形成业主共同决定,并将共同决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十五日。

物业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物业管理委员会自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停止履行职责，并应当在七日内向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移交相关资料和财物，移交后自动解散。由物业管理委员会管理公共收入、公共收益的，交接前，业主委员会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十五日。审计费用从公共收益中列支。

第三十一条 市、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督促其规范运作。

第三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三十二条 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由建设单位承担前期物业管理责任。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并与其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建设单位未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继续提供物业服务的，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有效，但是服务期限为不定期。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和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销售物业前，应当参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提供的示范文本制定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建设单位修改示范文本的，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建设单位销售物业时，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向物业买受人明示并予以说明。

建设单位应当自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向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前，应当与建设单位共同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聘请第三方机构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所需费用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承接查验的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承接查验后，建设单位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承接查验协议，对物业承接查验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方法及时限、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市有关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保证物业服务与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物业服务用房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

前期物业管理期间依照约定由物业服务企业出租或者经营的物业服务用房，其租赁或者经营期限不得超过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其租赁费用不得低于相邻地段市场价格。

第三十六条 前期物业管理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并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之间依法交接：

（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满，业主大会尚未成立，物业服务企业不愿续签合同的；

（二）物业服务不符合履约标准，建设单位要求限期整改，物业服务企业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达不到要求，建设单位依法依约提前解除

合同的；

- (三)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退出的；
- (四) 物业服务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建设单位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新物业服务企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物业服务收费方案应当由已销售物业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十五日。

第三十七条 前期物业管理阶段，普通住宅的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指导价应当每三年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

政府指导价调整后，物业服务企业需要对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 物业服务企业委托专业机构对上一年度物业项目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三十日；

(二) 物业服务企业将拟调整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三十日，并书面告知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辖市（区）发展和改革、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三) 调价方案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

限不少于十五日。

业主认为收费标准调整违反前款程序的，可以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投诉；对调整的收费标准有异议的，可以向物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十八条 前期物业管理期间，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的，新物业服务企业进入前，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尚未成立业主大会，建设单位已经注销或者无法承担相应管理责任的，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九十日前，应当书面告知业主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物业服务企业退出前，组织成立业主大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决定管理模式。

第四章 物业服务与管理

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为业主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并按照规定在承接项目前，将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固定办公场所、联系方式和人员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项目所在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及有关物业服务行业技术标准提供专业化服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业主意见、建议和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及时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四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下列信息如实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或者公示：

(一) 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联系方式；

(二) 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

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物业服务投诉电话；

(三) 电梯、消防等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单位名称、资质、联系方式和应急处置方案等；

(四) 物业费、其他服务收费和公共收入、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

(五) 房屋装饰装修及使用过程中的结构变动等安全事项；

(六) 树木修剪等容易引发业主争议的维修保养事项；

(七) 物业服务与管理每月的工作安排；

(八) 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应当长期公布，第四项应当至少每半年公布一次，第五项、第六项应当及时公示且公示期限不少于十五日，第七项每月公布一次。业主对公布或者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答复。

第四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降低物业服务标准或者减少服务项目；

(二) 未按照规定程序提高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三)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或者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将物业费、汽车停放费、公共水电分摊等捆绑收费；

(四)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或者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擅自处分属于业主共有的财产；

(五)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或者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擅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从事影响业主生活或者住宅小区环境的活动；

(六) 损坏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第四十二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服务，可以根据分期开发情况或者不同物业的使用性质，提供不同标准的服务，实行不同收费标准。

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按时交纳物业费等相关费用。业主自行管理的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委员会可以向业主收取物业费等相关费用。

业主未按照约定交纳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通过上门催交、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等方式，督促其限期交纳；逾期不交纳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业主在转让物业时，应当结清物业费等相关费用。业主出租物业，约定由承租人交纳物业费等相关费用的，应督促承租人按时交纳；承租人拒不交纳的，由业主承担相关费用，业主可以向承租人追偿。

已竣工但尚未出售的房屋（车位）和已出售但尚未交付物业买受人的房屋（车位），物业费等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交纳。

物业服务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物业服务企业自行提供的服务，不得向业主收取费用。

第四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发生下列情形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

(一) 物业服务合同依法、依约解除的；

(二) 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退出的；

(三) 物业服务企业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的；

(四)依法不得继续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原物业服务企业与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交接时，应当在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监督下明确交接事项。

交接各方应当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电梯、消防、安防等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现状予以确认。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现场查验，费用可以由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承担或者由业主共同承担。

电梯、消防等共用设施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交接前及时组织修复或者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五条 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服务企业应急备选库，按照自愿、公平、择优的原则，选取相应的物业服务企业纳入库中以供选择。

物业服务合同期内物业服务企业擅自退出，未有新物业服务企业承接项目的，由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在物业服务企业应急备选库中选取一家应急物业服务企业，与其签订应急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期内或者期满后，物业服务企业退出，未成立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物业服务企业应急备选库中选取一家应急物业服务企业，与其签订应急物业服务合同。

应急物业服务合同的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物业服务收费方案参照原物业服务合同执行。

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和社区居（村）

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应急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应的档案资料等进行查验。

应急物业服务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业主按照法定程序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四十六条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以有利于实施物业管理为原则。

已投入使用的物业管理区域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形成变更方案，向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方案应当对变更后物业管理区域的道路、绿地、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等作出规定，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物业管理区域变更后，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并抄告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社区居（村）民委员会。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四十七条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损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

（二）将不具备防水条件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三）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四）擅自改变物业的规划用途，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法挖掘地下空间，破坏、擅

自改变房屋外观，或者擅自将住宅、车库或者其他附属设施改为经营性用房；

（五）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物业共用部位，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

（六）侵占绿地、毁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或者在共用场地擅自种植；

（七）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上悬挂、张贴、涂写、刻画；

（八）违反有关人均面积、使用功能、消防安全管理等规定出租房屋；

（九）违规饲养动物，影响物业管理区域环境卫生和业主正常生活、人身安全；

（十）擅自在物业管理指定区域外设置停车泊位、停放机动车辆或者在物业管理区域共用道路上设置路障；

（十一）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器材，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十二）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质等违反安全规定的物品，存放、铺设超负荷物品，或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十三）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水、高空抛物或者露天焚烧以及在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等共用部位焚烧；

（十四）制造超过规定标准的噪声、振动或者影响他人采光、通风；

（十五）擅自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在共用部位堆放物品，或者在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停放电动车或者为其充电；

（十六）擅自架设电线、电缆等；

（十七）法律、法规、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行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和业主委员会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以及相关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规定，以及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投诉，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业主委员会对侵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对房屋装饰装修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告知其房屋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装饰装修活动的巡查，发现违规装修的，应当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业主、物业使用人对物业服务企业巡查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九条 公共收入、公共收益应当单独列账、独立核算，不得擅自挪用。根据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由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单独列账；由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应当纳入业主大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账户进行管理。

前期物业服务期间，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公共收入、公共收益的使用管理。前期物业服务期间公共收益作为本物业管理区域维修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七十。

成立业主大会后，公共收入、公共收益的分配和使用，按照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决定、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执行，公共收益主要用于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更新和改造等。

第五十条 公共收入、公共收益应当接受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的监督。

公共收入、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应当至少每半年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向业主公示一次，并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前期物业服务结束时以及公共收入、公共收益由物业服务企业代为管理的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对公共收入、公共收益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业主委员会或者十名以上业主对公共收入、公共收益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查询有关财务账簿；经已交付使用物业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且占总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提议，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委托专业机构对公共收入、公共收益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对公共收入、公共收益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十五日。审计费用从公共收益中列支。

第五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物业维修养护义务。物业出现国家、省、市规定的必须维修养护的情形时，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履行维修养护义务。

第六章 物业保修金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建设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维修的，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另行签订委托协议。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按照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一的标准交存物业保修金，用于物业保修期内建设单位不履行保修责任，或者因歇业、破产等原因无法履行保修责任的维修费用列支。物业保修金不得纳入房屋建设成本。

物业保修金实行统一交存、权属不变、专款专用、政府监管的原则，由市或者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物业保修金交存期限为五年。保修期内出现的物业质量问题，保修金交存期满仍未修复的，保修金交存期延长至修复完成。

物业保修期内，物业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物业维修费用的，建设单位应当补足；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保修金有余额的，应当返还建设单位。

物业保修金收取、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三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在办理物业入住手续或者房屋所有权登记时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项用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

已竣工验收并达到交付条件，尚未售出或者尚未交付业主以及其他属于建设单位所有的物业，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应

当将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先行交存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已先行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建设单位，可以在物业售出或者交付时向业主收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并出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

第五十四条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按照下列规定承担，可以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专有部分的所需费用，由拥有专有部分的业主承担；

（二）部分共用部分的所需费用，由拥有部分共用部分的业主按照其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承担；

（三）全体共用部分所需的费用，由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按照其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承担。

前款涉及尚未售出的房屋或者公有住房的，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产权单位应当按照其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承担。

房屋未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的，业主应当按照其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承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物业保修期限届满后，发生下列危及房屋安全以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或者相关业主应当先行采取应急防范措施，并及时按规定开展应急维修：

（一）外墙、屋面渗漏的；

（二）电梯发生故障经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评估认为危及人身安全的；

（三）公共护（围）栏破损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

（四）楼顶、楼体外立面有脱落危险的；

（五）专用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的；

（六）消防设施出现功能障碍，物业管理区域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

（七）危及房屋安全或者人身安全的其他情形。

应急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当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总额以及业主分摊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十五日。

第五十六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增值收益，扣除业主房屋分户账滚存资金（利息）和必要管理费用的剩余部分，可以建立维修资金统筹分账，优先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的项目，以及受益人为全体业主或者无法界定受益人的项目维修、更新和改造。

第五十七条 市、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完善管理制度，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保障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安全。

市、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日常查询制度，保障业主方便及时查询账户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年度报告，接受业主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七章 信用管理

第五十八条 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建立覆盖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物业服务

项目负责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业主、第三方机构等的物业管理信用体系，开展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的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奖惩以及信用修复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参与主体的信用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并纳入市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

市物业管理信用信息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五十九条 建设单位出售、泄露、非法提供业主信息或者对物业承接查验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拒不整改的，认定为失信行为，录入市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

第六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失信行为，录入市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

- （一）在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的；
- （二）骗取、挪用或者侵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等业主共有财产的；
- （三）对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恶意骚扰、采用暴力等手段打击报复的；
- （四）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业主信息的；
- （五）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第六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且情节严重的，认定为失信行为，录入市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

第六十二条 业主有欠交物业费行为，经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仲裁裁决确认后拒不履行

的，认定为失信行为，录入市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

第六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弄虚作假、误导性陈述或者存在重大遗漏，出具的报告不符合客观实际的，认定为失信行为，录入市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

第六十四条 认定失信行为应当以下列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

- （一）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仲裁文书；
- （二）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 （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

第六十五条 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与法院、仲裁机构、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公用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物业管理信用信息汇集共享机制，及时收集物业管理相关信用信息。

违反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信息，应当录入市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采集并推送至市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其他失信信息，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采集；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采集的，应当经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复核后推送至市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

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根据失信行为的程度，可以通过在市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失信信息、限制物业服务示范项目申报、取消先进评比表彰资格以及按照规定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推送纳入社会联合惩戒等方式，对物业管理中的失信行为予以惩戒。

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管理具体办法由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和改革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六条 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相关政策研究,建立完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和法治化的物业管理机制;

(二)指导、监督各辖市(区)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建立完善物业管理分级培训体系,形成覆盖全市物业管理参与各方的物业服务管理能力提升机制;

(四)统筹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物业服务收费实施监督管理;

(六)建立和管理市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和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

(七)制定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承接查验协议等示范文本;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七条 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监督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二)负责前期物业招标投标管理工作,指导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交接、物业承接查验和物业服务企业履约,并负责

相关的备案工作;

(三)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筹建、换届、备案以及日常工作,建立日常培训和业务指导机制;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的违法决定;

(四)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物业管理相关参与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复核和推送,参与对失信行为的惩戒;

(六)协调老旧住宅小区整治及推进未建立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转入物业管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职责:

(一)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完善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物业管理工作长效机制;

(二)建立由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建设单位参与的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物业管理重大事项;

(三)指导、协助和监督辖区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筹建、换届以及物业服务企业的选聘、交接等工作,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

(四)负责物业管理相关参与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

(五)建立物业管理争议化解机制,设立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六)落实物业应急管理机制,制定辖区内物业管理应急预案;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九条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业主自治，协助和配合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工作机制；

（二）牵头建立由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组成的日常沟通、协商机制；

（三）建立物业纠纷调解机制，及时协调、处理本社区内的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四）参与监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和公共收入、公共收益的管理和使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条 市、辖市（区）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落实执法管理进住宅小区的要求，做好下列工作：

（一）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查处违反物业管理法律、法规以及违法搭建、破坏城市及物业管理区域容貌、制造社会生活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乱设摊点、占用和毁坏绿地和绿化、违规弃置废弃物等违法行为。

（二）公安机关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治安管理，依法查处阻碍业主自治、侵害业主权益的行为；监督检查安防设施的设置及维护；指导物业管理区域内汽车停放、停车泊位以及限速标志的设置，参与停车矛盾纠纷处理；协助开展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时履行物业交付后保修期内房屋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保修责任；按照规定受理并处理由房屋质量问题引发的投诉。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

内特种设备安全、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经营活动、物业服务收费行为等方面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物业管理中的价格违法行为。

（五）排水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排水的监督管理，建立巡查机制，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涉及排水的违法行为。

（六）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绿化的日常指导和监督工作。

（七）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影响消防设施和消防通道使用等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及其周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九）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落实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服务收费标准定期评估调整机制。

第七十一条 对未实行物业管理的老旧住宅小区，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综合整治和更新改造年度计划，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综合环境。整治改造完成后，应当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住宅小区内的卫生、绿化、治安、房屋维修等管理，筹备召开业主大会，推行物业管理或者业主自行管理。业主应当承担相应的物业费。

第七十二条 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相关部门的投诉、举报受理方式。

相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登记，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受理，并在五个工

作日内予以回复；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给有权部门，接受移交的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由物业所在地辖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管辖。

执法单位需要进入住宅小区开展执法工作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自治组织、业主应当予以协助。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要求提出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书面申请或者未报送相关文件资料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交纳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五款规定，未按照要求交存或者补足物业保修金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由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公布、公示物业服务内容等相关信息或者公布、公示虚假信息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管理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单独列账、独立核算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挪用公共收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资金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第三方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物业项目承接查验、物业服务标准和费用测算、物业服务质量评估活动中，出具有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由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应当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其他管理人接受委托，为业主提供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管理维护等物业服务的，适用本条例有关物业服务企业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收入，是指利

用业主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公共收入的收支情况应当包含收入、使用和结余的情况。

本条例所称公共收益,是指公共收入扣除合

理成本之后的收益。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2017年10月31日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1年2月25日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生 产
- 第三章 使用管理
- 第四章 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应急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梯安全管理,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梯生产(含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应急处置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

条例。

本条例所称电梯包括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等,具体范围按照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

个人或者单个家庭自用电梯改作公共使用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电梯安全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权责明确、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民政、财政、教育、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文化广电和旅游、应急管理、发展和改革、消防救援等主管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

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协助做好电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电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电梯安全意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等应当开展电梯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倡导文明乘梯，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幼儿园、学校应当将电梯安全知识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培养幼儿和学生安全、文明使用电梯的习惯。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电梯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公益宣传，对电梯安全管理进行舆论监督。

第七条 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提供电梯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和咨询等服务，提高电梯安全管理水平，促进行业有序竞争。

第八条 推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鼓励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第二章 生产

第九条 电梯生产活动应当符合电梯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禁止将报废的零部件用于电梯生产。

第十条 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承担下列义务：

（一）明确电梯主要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限，在保证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予以免费修

理或者更换；

（二）向电梯使用单位提供电梯备品备件，明示备品备件的价格、质量保证期限和维修价格；

（三）为电梯使用单位提供电梯安全运行必需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开展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培训，协助排除电梯故障；

（四）对电梯安全运行情况跟踪调查和了解，对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五）因设计、制造等原因造成电梯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及时告知使用单位，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六）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建筑物的用途、使用需求以及功能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标准对电梯安装、运行所涉及的井道、底坑、机房和层站等建筑结构进行合理设计，并提出电梯选型配置的意见。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井道、底坑、机房和层站等建筑结构以及电梯选型配置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确保电梯的供电电源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建设单位采购电梯的选型配置应当与建筑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满足消防、急救和无障碍通行等要求，并为乘客电梯配备内置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

鼓励建设单位优先选配具有远程监测功能的电梯。

车站、机场、客运码头等公共交通系统组成部分的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应当选用符合相

关标准的公共交通型电梯。

第十三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受委托单位不得转委托或者变相转委托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业务。

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经检验合格后，电梯施工单位将钥匙、技术资料等移交给电梯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电梯使用单位，即为交付使用。电梯施工单位应当在交付使用前采取措施防止电梯被他人使用。

第十四条 电梯拆除应当委托具备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资质或者其他具有相应技术能力、安全条件的单位进行。

第十五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遵循政府引导、业主自愿、保障安全的原则。既有住宅经鉴定不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方可申请加装电梯。

第十六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按照简化、便民、高效的原则办理审批、验收手续；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应当为业主多途径筹集资金提供支持。

原房屋开发企业、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单位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给予协助和支持。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电梯所有权人应当依法承担电梯安全运行的相应义务，并按照本条例的规定，

明确电梯使用单位。

第十八条 电梯使用单位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确定：

（一）新安装电梯未移交业主的，项目建设单位为使用单位；

（二）电梯属于一个所有权人所有的，所有权人为使用单位；

（三）电梯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共有人自行管理的，所有权人应当通过书面协议确定使用单位；

（四）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的，受托人为使用单位；

（五）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含有电梯的场所使用权的，可以约定使用人为使用单位；没有约定的，电梯所有权人为使用单位。

电梯使用单位无法确定的，电梯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所有权人确定使用单位，或者指定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给予指导。

第十九条 电梯使用单位是电梯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对电梯使用安全负责，履行下列安全管理义务：

（一）配备满足需要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每个物业管理区域应当至少配备一名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并在管理区域内公示；

（二）制定资金保障、日常巡查、定期报检、安全培训、意外事件或者事故的应急专项预案与应急救援演练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三）依法办理电梯使用登记、变更登记、注销手续和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四）在电梯的显著位置张贴安全注意事

项、设置有效的使用登记标志、救援标识等，并保持其完好；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安全管理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五）确保电梯安全运行的通风、温度、湿度、照度等环境要求，不得在电梯轿厢、机房、井道内安装或者放置与电梯运行无关的设施和物品，用于防爆场所以及建设工程等特殊环境下的电梯应当满足相应的使用管理要求；

（六）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对违反电梯使用规定的行为，予以劝阻；

（七）选择依法取得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监督电梯的维护保养质量，对维护保养记录进行确认；更换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在新维护保养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八）电梯发生困人事件、伤人事故时，立即通知并协助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实施救援，采取措施安抚被困人员、救助受伤人员；

（九）电梯出现故障时，做好警戒工作，故障排除后方可继续使用；电梯需要停止运行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应当公告停止运行的原因和所需时间；

（十）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并按照规定保存；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移交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十一）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电梯安全管理义务。

第二十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电梯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电梯使用登记手续，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电梯使用单位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

十日内向电梯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电梯报废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报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电梯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报废的电梯不得转让、销售或者再使用。

第二十一条 在用电梯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定期检验、检测。电梯使用单位应当配合开展电梯检验、检测工作，并及时对电梯检验、检测中发现的不合格项目进行整改。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不得使用。

第二十二条 推行由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公共交通系统、过街通道的电梯进行维护保养。

公众聚集场所电梯的使用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根据电梯运行的实际状况，协商增加维护保养频次和维护保养项目。

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幼儿园、学校以及医疗机构、车站、机场、客运码头、商场、餐饮场所、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宾馆、影剧院、图书馆、儿童活动中心、公共浴池、养老机构等。

第二十三条 对电梯轿厢进行装修不得影响电梯安全性能。可能影响电梯使用安全的，应当在电梯制造单位的指导下进行。装修完成后，经电梯制造单位确认或者经检测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四条 在用住宅电梯安装刷卡系统，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应当经本幢或者本单元房屋专有部分面积占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

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电梯刷卡系统安装工作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取得电梯安装修理许可的单位进行，按照国家规定属于重大修理的，应当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使用单位和新建住宅小区的建设单位，应当为电梯配备视频监控设施；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保证视频监控设施正常运行。视频监控影像资料的采集、保管、调取和使用应当依法进行，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鼓励既有住宅的在用电梯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第二十六条 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作出相应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一）因电梯故障导致人员伤亡的；

（二）遭遇严重水浸或者火灾、雷击、地震等灾害影响的；

（三）故障频率高，使用单位认为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的。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显著位置公布安全评估结论。

电梯需要移装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安全评估。

电梯安全评估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安全评估活动，对评估结论的真实性、公正性负责，并及时将评估结论报电梯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七条 住宅电梯进行改造、更新，已建立电梯、消防设施设备专项资金的，业主可以申请优先使用电梯、消防设施设备专项资金。

未建立电梯、消防设施设备专项资金或者电梯、消防设施设备专项资金余额不足的，业主对住宅电梯进行修理、改造、更新，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住宅电梯进行修理、改造、更新所需费用的具体筹集和使用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电梯发生故障，经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评估认为危及人身安全的，电梯使用单位可以按照应急维修的规定，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二十八条 业主使用电梯运载装修材料、建筑垃圾以及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应当遵守电梯使用规范，不得损坏电梯或者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电梯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派员进行现场管理。

第二十九条 乘用人应当文明有序乘用电梯，遵守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和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服从相关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乘用明示处于非安全状态的电梯；

（二）乘用超过额定载荷的电梯；

（三）采用非正常手段开启电梯层门、轿厢门；

（四）破坏电梯标志、标识、报警装置或者电梯零部件；

（五）在电梯内嬉戏、打闹、蹦跳，或者在运行的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逆行和在其出入口滞留；

（六）其他危及人身安全或者影响电梯安全

运行的行为。

学龄前儿童应当在看护人陪同下乘用电梯。看护人应当保障被看护人安全，并教育引导被看护人文明使用电梯。

第四章 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

第三十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相关标准和合同的约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维护保养工作质量，对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维护保养计划；
- (二) 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本单位的名称、救援电话和投诉电话，确保电话随时有效应答；
- (三) 在维护保养期间采取围蔽、警示等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意外发生；
- (四) 使用本单位人员从事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实施维护保养时现场作业人员不少于二人，并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 (五) 及时排除电梯故障，并将故障排除情况告知电梯使用单位；
- (六) 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通知电梯使用单位暂停使用；
- (七)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本单位电梯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教育培训记录保存不少于四年；
- (八) 真实、准确地填写维护保养相关记录，如实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置记录保存不少于四年；
- (九) 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

制度，配合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进行定期检验；

(十) 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其他维护保养工作。

第三十一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得将业务转包、分包或者以授权、委托、挂靠等方式变相转包、分包。

禁止以恶意低价、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维护保养业务，降低维护保养质量，影响电梯安全。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得采用更改软件程序、变动硬件设施等方式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

第三十二条 在本市从事电梯维护保养业务，应当在本市设置固定办公场所，配备相应作业人员。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本市首份维护保养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资质范围、固定办公场所、作业人员、质量保证体系、应急救援电话和维护保养电梯相关信息书面告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三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采用二维码、电子标签等信息化管理手段，加强对人员和工作过程的管理，对电梯维护保养质量和维护保养行为实施监控。

推行无纸化电梯维护保养记录，提高维护保养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第三十四条 发现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一) 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电梯

的；

(二) 使用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者已经报停、报废电梯的；

(三) 违规进行电梯修理、改造或者其他严重危及电梯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在本市从事电梯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遵守电梯检验检测相关规定，并在本市首次开展电梯检验检测工作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从业资质、固定办公场所、检验检测人员、质量保证体系和检验检测工作相关信息书面告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客观、及时出具报告，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意见负责。

第三十七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自接到检验要求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人约定现场检验时间，按期实施检验。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完成在用电梯现场检验工作，不能在上次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出具检验报告的，应当对检验报告发出之前该电梯能否继续使用提出书面意见。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建立符合电梯动态监督管理要求的检验数据信息交换系统，并在出具检验报告当日，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传输更新检验数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制定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照有关规定对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下列电梯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一) 位于公众聚集场所的；

(二) 近二年发生过电梯安全事故的；

(三) 位于超高层建筑内的；

(四) 投入使用超过十五年的；

(五) 涉及使用安全投诉多的；

(六)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的。

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向社会发布本市电梯安全状况报告。

第三十九条 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制定计划，委托第三方对电梯生产、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的质量实施监督抽查，并及时向社会通报。监督抽查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或者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仍流入市场、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电梯，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第四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报告，应当及时到达现场，并视情况作出停止使用电梯的指令，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或者作出需要作进一步技术鉴定的决定。

第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和检

验检测机构的诚信监管,建立相关单位的信用档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及时提供相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中电梯规格、数量配置、供配电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电梯井道、机房、底坑、监控用房等建筑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电梯使用管理职责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落实电梯使用单位,协调筹措电梯日常运行、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更新和加装等费用;

(二)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涉及电梯安全问题的投诉和纠纷;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和网络举报平台等,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将处理情况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第六章 应急管理

第四十七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电梯安全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建立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完善电梯事故及严重事故隐患应急处置协调机制,解决电梯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应当组织指导和协调建立电梯应急救援体系,实现快速有效专业救援。

第四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预案。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电梯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电梯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每年至少演练一次。

第五十条 发生电梯事故或者发现严重事故隐患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专项预案,通知维护保养单位组织排险救援,同时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报告电梯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因电梯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已经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当及时启动电梯事故应急垫付、支付机制。

第五十一条 除不可抗力外,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接到电梯困人报告后,应当在三十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救援,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做好记录。

现场救援完成后,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电梯进行检修,排除故障。

第五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电梯事故或者严重事故隐患报告,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核实情况,指导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等进行现场救援或者消除隐患。

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破坏电梯设施、危害电梯安全等违法行为,参与电梯事故的调查处理,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和公共安全。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规定配合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的运行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单位将报废的零部件用于电梯生产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单位将业务转包、分包或者以授权、委托、挂靠等方式变相转包、分包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正常运转的;

(二) 未按照要求设置救援标识并保持其完好的;

(三) 未及时移交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众聚集场

所的电梯使用单位未配备视频监控设施,或者未能保证视频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安全评估单位出具虚假评估结论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在本市设置固定办公场所,或者未配备相应作业人员的,由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负有电梯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未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

(2017年10月31日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1年2月25日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护范围
- 第三章 保护措施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天目湖的保护,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改善流域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天目湖的规划、保护、管理和利用等,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天目湖,包括溧阳市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及其流域。天目湖流域的具体范围由溧阳市人民政府结合天目湖保护要求依法划定。

第三条 天目湖保护应当坚持生态环境保

护优先,遵循统一规划、综合防治、科学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天目湖保护工作的领导、监督和协调,并提供必要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溧阳市人民政府负责天目湖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将天目湖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建立天目湖保护的统筹协调机制;设立天目湖保护专项资金,并保证专项资金公开、公正、科学、高效地用于天目湖的保护。

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天目湖保护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溧阳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城市管理、文体广电和旅游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天目湖保护工作。

第五条 天目湖保护范围内的镇人民政府负责所辖区域内天目湖保护的具体工作。

鼓励天目湖保护范围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组织和引导村民、居民参与天目湖保护。

第六条 建立天目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对因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使经济发展受到一定限制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合理补偿。

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应当统筹考虑地区国民生产总值、财政收入、物价指数、农民人均纯收入等因素,并定期予以调整。

生态保护补偿的具体办法由溧阳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采用投资、捐赠等方式参与天目湖保护工作。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针对天目湖保护、治理和合理开发利用,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天目湖保护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

第八条 相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应当开展天目湖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新闻媒体应当对破坏天目湖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保护范围

第九条 天目湖保护实行保护区制度。根据水源水质保护的需要,天目湖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分为核心保护区、重要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

第十条 核心保护区由下列区域构成:

(一)以沙河、大溪水库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陆域和水域;

(二)沙河、大溪水库水域、岛屿和校核洪

水位以下的区域。

第十一条 重要保护区由核心保护区以外的下列区域构成:

(一)沙河、大溪水库来水山体山脊线以内区域;

(二)主要入湖河道口(洙漕河、徐家园河、平桥河、中田河)上溯两千米、沿岸坡坝脚外两侧各五百米范围区域;

(三)重要水源涵养区:河流(洙漕河、徐家园河、平桥河、中田河)源头海拔高于一百米的地区;坡度大于二十五度地块集中分布的地区;南山水源涵养区。

第十二条 一般保护区由核心保护区和重要保护区以外的沙河、大溪水库流域范围构成。

第十三条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编制天目湖保护规划,经溧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溧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天目湖保护规划应当明确保护区具体范围。

天目湖保护规划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编制完成。

第十四条 溧阳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各级保护区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明确保护范围和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毁、擅自移动保护区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十五条 核心保护区的水质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类标准;重要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的水质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标准,并

保证核心保护区的水质能满足规定要求。

第十六条 在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硫、铬、氰化物、磷、氮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酿造、淀粉、化工、医药等建设项目;

(三)排放污染环境的有机毒物;

(四)设置高尔夫球场或者从事水上餐饮经营;

(五)设置废物回收(加工)场、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煤场、灰场或者垃圾填埋场;

(六)设置排污口;

(七)设置屠宰场、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小区;

(八)设置剧毒物质或者危险化学品贮存、运输设施;

(九)新建、改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七条 在重要保护区内,除禁止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外,禁止下列行为:

(一)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

(二)围垦河道和滩地,或者从事围网、网箱养殖;

(三)设置水上娱乐设施(场所),从事船舶、机动车等修造、拆解作业,或者在水域内采砂、取土;

(四)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其他

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八条 在核心保护区内,除禁止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行为外,禁止下列行为:

(一)围垦、填库、圈圩;

(二)建设宾馆、饭店、酒店、度假村、疗养院或者进行房地产开发;

(三)在滩地、堤坡种植农作物;

(四)从事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

(五)排放污水和弃置废弃物;

(六)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在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区域内,除禁止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前款规定的行为外,禁止从事旅游活动,停靠船舶、排筏或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九条 经批准在保护区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对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应当进行生态修复。

第二十条 溧阳市和相关镇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保护区内的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保护区内各类项目污水应当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无法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应当自行运送至污水集中处理场所进行处理,或者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处理后排放的污水应当达到相关标准。

在保护区内的城乡生活垃圾应当纳入收集处理系统。

第二十一条 溧阳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天

目湖水质的生态安全屏障,根据流域水环境容量、生态红线管理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进行土地管控。

第二十二条 核心保护区和重要保护区内推行退耕、退茶、退果,还林、还草、还湿地,恢复生态公益林。

保护区条件合适的沿岸区域,种植适宜植物,做好护岸、护坡和水土保持工作。

推进保护区矿山宕口的整治、修复,恢复宕口周围植被。

第二十三条 溧阳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镇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优化调整保护区内的农业布局 and 结构。溧阳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有利于农业面源污染削减的耕作制度和坡地利用的规范。

保护区内应当严格控制使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鼓励施用有机肥和缓释肥。

在农业连片开发利用的区域,坡顶和坡地应当预留自然林地,利用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第二十四条 保护区内坡地农业种植应当结合区域特点和规划方案,实施配套的水土保持措施。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新增和更新经济林或者毁林种茶种果;已开垦种植的,应当逐步退耕、恢复植被。具体范围由溧阳市人民政府划定后公告,并设立标志。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应当优先种植生态公益林。种植林木应当采取等高条垦、鱼鳞坑等种植方式和有利于水土保持的拦水、蓄水、保水、

排水等措施。

第二十五条 溧阳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保护区内的水库、河流、塘坝等实施清淤,保持清淤量和淤积量基本平衡,对清理出的淤泥进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清淤过程中变相采砂、取土。

第二十六条 抽水蓄能电站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其造成的水质污染和生态破坏,恢复水库集水面积内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

第二十七条 在保护区内依照相关规定执行禁渔区、禁渔期制度,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

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依法取得专项捕捞许可证。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专项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

第二十八条 保护区实行入湖船舶总量控制,入湖船舶的数量、种类、规范要求等由溧阳市人民政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在保护区从事旅游等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

第二十九条 加强保护区内车辆管理,核心保护区和重要保护区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实施环境监测制度,依法发布环境状况公报和预警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移动

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含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通信线路或者改变其用途;不得挤占、干扰生态环境监测使用的无线电频率。

第三十一条 溧阳市水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保护区取水口水质、水量监测工作,依法发布水文情报预报。发现水质、水量达不到国家规定保护标准的,应当及时报告溧阳市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

第三十二条 溧阳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保护区内生态农业建设,强化渔业增殖控制,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

第三十三条 溧阳市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溧阳市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溧阳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溧阳市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溧阳市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在保护区内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向溧阳市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溧阳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第三十五条 溧阳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相关科研机构合作,建立天目湖流域生态观测站,收集、分析、应用天目湖流域水质、气象、土壤、动植物等相关生态数据,加强天目湖生态环境保

护工作。

第三十六条 溧阳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相关镇人民政府推行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对天目湖保护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溧阳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与天目湖水源上游地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联系与合作,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在相邻行政区界面设置水质自动监测站,对上游来水情况进行监测。保护区水体受到上游来水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应当及时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处置。

第三十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污染水源水质、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和监督。

溧阳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和网络举报平台等,方便公众举报。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三十九条 溧阳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天目湖保护工作情况。溧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组织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天目湖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各类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的,由溧阳市水利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依照下列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九项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排放污染环境有机毒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设置废物回收(加工)场、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煤场、灰场或者垃圾填埋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四)设置高尔夫球场、从事水上餐饮经营、设置剧毒物质或者危险化学品贮存、运输设施的,由溧阳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关闭或者搬迁,由溧阳市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依照下列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从事围网、网箱养殖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代为拆除;

(三)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组织进行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区域内从事围网、网箱养殖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含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通信线路或者改变其用途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有关规定由其他执法主体行使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负有天目湖保护职责的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未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法律、法规对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源地保护、水库管理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常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加强
对打造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助推常州高质量发展
工作进行监督的议案”（“关于听取扶持常州科
教城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情况报告
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二、审议市2020年度环境状况与环境保护目

标完成情况暨突出环境问题清单整改情况的报
告；

三、审议《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五年规划的审查监督办法（草案）》；

四、审议人事任免案。

常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纪要

常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市行政中心2号楼A座6楼三明堂举行，会期半天。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托，常务副主任张耀钢等主持会议。现将会议主要内容和决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宋平所作的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加强对打造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助推常州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监督的议案”（“关于听取扶持常州科教城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同意将该报告连同议案一并转市政府办理。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抢抓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等重大机遇，打造国际国内一流专业化创新平台，充分发挥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源头支撑作用，加速推进“科教创新明星城”建设。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顶层设计，坚持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高校为依托，推进创新平台和长三角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汇聚优势资源，进一步强化人才支撑、资金投入和政府服务保障，推动创新要素向平台集聚；建立健全市场化平台引育、国际科技合作、人才评价流动、绩效考核评估、开放共享等体制机制，不断优化创新生态和法制环境。

（二）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吴琪明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暨突出环境问题清单整改情况的报告。会议指出，去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盯突出环境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紧盯序时进度抓好问题清单的整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思想，围绕生态环境高质量目标，加快结构调整，有效降低生态环境负荷，突出规划引领，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压实主体责任，按时完成清单问题整改任务，持续攻坚克难，推动环境状况进一步改善，全力打造“美丽江苏常州样板”。

（三）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主任恽东玉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审查监督办法》的有关说明，审议通过了该办法。

（四）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马荣的提请，任命徐俊华为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副院长，余曰璞为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高立群为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夏慧为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免去王洪成的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高立群的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横林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夏慧的常州经济开发

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蒋政宁的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严琪峰的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葛志军的提请，任命尤之毅为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徐明芝、董静驰、吴海军为常州市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免去尤之毅的常州市天目湖地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副主任盛建良、蒋自平、戴士福，党组成员张屹、徐新民，秘书长高宏华和委员共34人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杨芬，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马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葛志军，市监察委员会、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3名市人大代表以及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1年4月29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宋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今年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由溧阳代表团宋平等10名人大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加强打造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助推常州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监督的议案》和武进代表团王敏其等12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听取扶持常州科教城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将这两件议案合并为“一号议案”处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将“一号议案”交教科文卫工委研究，提出处理意见。为全面客观地了解我市科技创新平台发展现状，3、4月份，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建国、党组成员徐新民带领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金融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的意见，并先后赴科教城、武进高新区、常州高新区及有关创新平台、高新技术企业实地调研。现将有关调研情况及处理意见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存在问题

我们针对调研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以及反映的问题进行了分类整理，主要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高端科技创新平台偏少。目前，我市

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1家，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12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2家；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研究所8家，省级重点实验室10家。中国科学院直属机构没有。与苏州、无锡、南京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二）高水平原创性成果缺乏。“十三五”期间，我市共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2项，国家技术发明奖2项，获得江苏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2项，二等奖29项，获奖数量偏少，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还是空白。

（三）高层次领军型人才不足。目前，我市拥有长江学者1名、国家级双创人才计划40名、江苏省双创团队28个、双创人才414名。柔性引进两院院士6名（常州大学5名、江苏理工学院1名，每年在学校累计工作1—2个月）。还不能满足创新发展需要。

二、处理意见

在深入调研、综合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当前我市要进一步抢抓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等重大机遇，倾力打造一批国内国际一流专业化创新平台，充分发挥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源头支撑作用，紧紧围绕《关于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

意见》(常发〔2021〕1号)、《关于促进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常办发〔2021〕1号)等市委市政府最新文件精神,加速推进“科教创新明星城”建设。具体建议如下:

(一)加强顶层设计,建设长三角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1. 以政府为主导,建设专业性科技创新平台。借鉴南京“紫金山实验室”、苏州“姑苏实验室”、无锡“太湖实验室”建设的先进经验,加快推进我市“龙城实验室”建设,在智能制造产业领域,采取政府、产业链龙头企业、中央企业、科研机构共同出资的混合所有制模式,组建联合实验室。在全球范围内招引顶尖科研团队,实行首席科学家挂帅制度。

2. 以企业为主体,建设应用型产业创新平台。围绕我市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以及智能制造、新材料等主导产业,建设以企业为主体的产业创新平台,大力支持其争创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重点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知名实验室、中央企业、世界五百强企业等来常设立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鼓励高校、企业、园区等合作共建“专业+研发+孵化”功能叠加、“技术+管理+资本”一体运作的新型研发机构。

3. 以高校为依托,建设基础性科学研究平台。深入实施高等院校基础研究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常州大学建设江苏高水平大学,常州工学院建成全省一流的应用技术大学,加快成立常州医学院。支持本科高校建设国家一流专业、一流学科,创建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重点引进院士、长江学者等人才团队。探索与世界一流名校、国内双一流高校开展联合

办学。聚焦前沿创新领域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工程),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及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在前瞻性原创技术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

(二)汇聚优势资源,推动创新要素向平台集聚

1. 强化人才支撑保障。深入实施“龙城英才计划”升级版,聚焦支持“高精尖缺”和“卡脖子”技术领域人才,大力引进海内外领军人才。创新人才招引机制,更多运用活动引才、以赛引才、资本引才、以才引才等方式遴选人才项目。依托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大力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大力推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在全省创新设立市级博士后站,建成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三级博士后站的梯队。全力创建省级博士后示范站,继续保持全省第一梯队。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组织设站单位赴高校实地洽谈对接,邀请博导、专家来常进企业对接博士后联合培养。

2. 优化资金投入保障。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市级设立10亿元的科创基金,将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及创办企业作为重点投资方向,撬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及其重大科技项目的引进和建设。市本级财政对经过辖市、区培育、高端人才集聚到位、研究方向明确、运行机制良好、造血功能强大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给予政策配套支持。对公共服务类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采用无偿拨款、股权投资、苏科贷等“组合拳”进行扶持,对企业类、科教类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采用无偿拨款方式进行扶持。

3. 完善政府服务保障。政府引导,市区联

动。建立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多方联动的推进机制。协调各方资源，加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力度，推动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齐抓共管、整体推进、做出成效。各辖市、区要结合重点和优势产业，分别引进和培育一批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积极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提供办公和研发及产业化用房、科研仪器设备等科技基础设施条件支持。

（三）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创新生态和法制环境

1. 实施市场化平台引育机制。引导和发挥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在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中的主体作用。明确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以研发设计为核心功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深化产教融合，对用地、税费、行政审批等方面给予最大支持。激发市场活力，引导建立科学规范的现代科研机构管理制度，推行院长责任制、项目经理制，建立市场和创新协调员、研究管理员等科研管理辅助制度。引进激励机制，根据绩效评估分配研究预算。

2. 完善国际科技合作机制。拓展与创新大国和关键小国的研发合作，提升江苏省中以产业技术研究院、以色列江苏创新中心、中德产业技术创新与合作中心、中瑞（常州）国际产业园等平台建设水平，吸引海外知名高校院所、跨国公司来常设立研发机构，强化全球创新资源集聚配置能力。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创新飞地”、海外研发基地，开展离岸研发合作。

3. 改革人才评价流动机制。创新人才评价任用机制，强化以贡献为主要评价依据的人才扶持体系，给予高层次人才与贡献相应的奖励。创新编制管理，探索推进紧缺人才“编制周转池”“双落户”等灵活用人机制。推行“双聘制”，鼓励新型研发机构中优秀的科技型企业企业家，分别与高校院所和企业签订聘用协议，校企共引、共育、共享高层次人才。探索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项目非常规评审评价制和经费使用“包干制”等。

4. 创新绩效考核评估机制。聚焦应用技术研发，围绕高层次人才引进、技术成果产出、成果转化效益、衍生孵化企业等贡献度指标，开展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政策扶持的重要依据。将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纳入全市科技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和绩效评价序列，对备案科技服务机构择优给予绩效奖补，实施滚动支持。同时，对考核优秀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将优先推荐至省科技厅，推动在更高层次上争取相关创新资源。

5. 建立开放共享机制。摸清我市科研仪器、检验检测设备的底数，建立统一开放的网络共享平台，打造科研设备云地图，鼓励企业和科研单位最大限度向社会开放使用。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整合上下游检验检测平台，为上下游企业和相关创新创业者提供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模具加工、知识产权、专利标准、中试生产、产品推广等研发制造服务。

市政府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年4月29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吴琪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将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暨突出环境问题清单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0年度环境状况

空气环境质量：2020年，市区PM_{2.5}浓度为4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9%，优良天数比例为80.3%、同比提高13.5个百分点、改善率全省第一，均达到省、市下达的约束性考核指标要求；全市酸雨出现频率为8.2%，同比下降4.4个百分点。

水环境质量：长江魏村、西石桥、大溪水库、沙河水库等4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32个国省考断面（漕桥河裴家因水利施工等原因未参与考核）达标率为87.5%，优Ⅲ类比例为84.4%，无劣Ⅴ类断面，达到省年度考核目标要求；3条入湖河道水质均达到Ⅲ类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2020年对省控土壤环境监测网5个点进行采样、制样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土壤环境质量处于清洁水平，土壤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声环境质量：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值为53.9分贝，为“较好”等级；昼间道路交通噪声

平均强度为一级，为“好”等级。

二、2020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0年，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在受到国务院办公厅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的基础上，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紧盯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环境质量取得明显改善。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全部按要求完成，全年完成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工程项目3341项。

（一）三大保卫战成效明显

1. 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注销中重型货车道路运输证3926辆，完成率129.4%。完成750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1637台工业炉窑整治，134台生物质锅炉全部配备高效除尘设施，83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完成“一企一策”方案编制并实施整治，钢铁、火电行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所有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完成脱硝改造。完成343家“散乱污”企业整治。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95.28%，建设工地全面推行六个“百分百”标准。圆满完成国际进口博览会、国家公祭日等重要活动空气质量保障任务。

2. 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积极推进长荡湖涑溇水源地、溇湖备用水源地整治，完成“万人千吨”农村饮用水源地整治。持续推进城镇污水

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新建污水主管网146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万吨/天。狠抓长江大保护，沿江1公里内31家低质低效化工生产企业已全部签约关停、安全拆除20家，完成沿江300米（重点节点500米）范围内生态复绿和景观湿地系统建设，新增绿地面积2000亩；2020年10月20日，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在我市召开，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我市长江大保护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全面实施河湖长制、断面长制、点位长制，在全省率先出台“河长制问责办法”和“民间河长实施意见”，常州“企业河长”和“党员河长”治水经验被部、省推广。

3. 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完成129个小区、275个单位、200个行政村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100%，农村达91.45%。积极推进危废处置能力建设，危废焚烧处置能力提升至19.1万吨/年。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圆满收官，完成对环境敏感目标周边地块和关闭搬迁化工企业遗留地块排查。

（二）生态基底更加夯实

1. 加强生态红线保护。确定各类生态空间保护区域47块，占国土面积比例由2013年的20.65%增加至21.56%，完成“一区一策”方案编制。开展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核查，组织“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全面排查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内存在的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加快推进整改。

2.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深化生态绿城建设，重点围绕沿江、沿湖、沿河完成建设项目106个，累计增核1.6万亩、扩绿4000亩、连网35公里，努力绘就山水人城和谐相融新画卷。完成造林2.1万亩，修复湿地3700亩，全市林木覆盖

率为26.62%，自然湿地保护率为57.7%。金坛区积极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省级试点，8大类16项工程已完成10项。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人工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示范项目被纳入《省生态安全缓冲区典型案例》。

3. 加强示范创建引领。溧阳市被命名为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逐步探索出一条以“生态创新、城乡融合”为特质，建设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的发展新路。生态文明教育全省领先，3所学校创成国际生态学校、全省第一，圩塘小学作为全省唯一一所学校在全国国际生态学校项目交流会上做交流发言。

（三）源头治理持续加强

1. 优化调整空间结构。纳入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的52家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已全部完成，按计划完成14家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工作。

2.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关停退出化工生产企业71家；优化提升化工产业布局，取消溧阳南渡新材料产业集中区的园区定位，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分别被认定为省级化工园区、省级化工集中区。启动中天钢铁部分钢铁产能向沿海地区转移。

3.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大力压减非电耗煤、发展清洁能源，促进非电行业规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比2016年减少100.2万吨。推进东部供热片区实施热力市场整合，建成投运戚电公司至广源热电、中天钢铁至东南热电两条供热管线，关停中天钢铁、广源热电、东南热电、江成投资等一批煤电机组。35吨/小时及以下锅炉全部关停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天然气发电装机达到315.6万千瓦，占总发电装机的50.5%。

4.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加大公转铁、公转水推进力度,铁路货运发送量为153万吨、比2017年增长了28.4%;推动常州港煤炭、金属矿石等大宗货物以水路运输为主,煤炭、金属矿石集港水路运输占比分别达95%、100%。

(四) 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健全

1. 进一步增强污染防治能力。建成62个乡镇(街道)空气站和27个区级交界断面水质自动站,实现重点区域水域监测点位全覆盖,镇、街道空气站全覆盖。在原有的345个热点网格点基础上,围绕国控站点周边重点区域新增加密布设208个监测点位,建成我市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精准溯源监管体系。

2. 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结合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太湖安全度夏、“百日会战”等专项执法行动,全年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296件,处罚金额9092万元,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生态环境局被推荐参评部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先进集体。累计排污登记2.8万家、发放排污许可证3780家,数量居全省前列。积极探索并率先启动综合执法改革,出台环境执法人员轮岗交流及调配实施意见,率先完成执法分局局长交流轮岗,完成18个外勤派驻点(所)规范化建设。

3. 进一步创新环境经济政策。实施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2017-2019年共收缴统筹资金93256万元,统筹返还和奖励资金60311万元。推进落实绿色金融政策,3539家企业参与环保信用评价,7家财险机构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三、2020年度突出环境问题清单整改情况

我市积极推进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并取得明显成效。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涉及我市的14项整改任务均已完成整改或实现阶段目标,首轮和“回头看”向我市交办的330件环境信访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省级环保督察反馈4个方面56个问题已完成整改55个,“金坛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建设”预计于2021年底建成投运。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涉及我市的8项个性问题已完成整改,1个共性问题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其中2020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对我市滨开区废水排江问题整改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2018-2020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常州市2018-2020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明确了整改的分工、措施、进度和要求,并将《清单》中的问题整改纳入相关地区和部门年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中,每月调度整改推进情况,定期通报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对部分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督查。制定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办法,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进行销号,并建立常态长效管理机制,适时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清单》中共32个问题,除钟楼区凌家塘农贸市场垃圾处理项目2019年已履行撤销程序,金坛区、新北区分别申请将金坛生活垃圾焚烧项目、金坛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和新北区装潢垃圾及大件垃圾处置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21年底前外,其余28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虽然2020年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国家、省相关要求相比,与广大群众的期盼相比,我市污

染防治攻坚工作仍然存在突出短板。**一是区域排放强度较大。**全市“重化型”产业结构、“煤炭型”能源结构、“开发密集型”空间结构尚未改变。规模以上重工业产值占比80.7%、高于全省平均6.6个百分点，钢铁、水泥等高耗能行业污染物排放量约占70%。**二是环境改善质量不高。**2020年，虽然我市PM_{2.5}浓度和优良天数比例达到省考目标，但PM_{2.5}浓度绝对值在省内排名仍不理想。有4个国省考断面不达标，金坛区长荡湖溇溇水源地和武进区滆湖备用水源地水质总磷指标不达标。**三是环境治理水平滞后。**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垃圾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农业面源污染、雨污混流等问题导致支流支浜劣V类甚至黑臭问题较为普遍，温室气体和VOCs监测能力不足，河湖污染治理基础性和应用性科技研究较为薄弱，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还没有落实到位。

四、2021年工作安排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市将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为核心，以碳中和、碳达峰为统领，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把源头治理作为根本策略，把减污降碳作为关键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十四五”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一是积极推进减排降碳。编制全市“碳达峰”行动方案，推进重点电力、钢铁、建材等高耗行业碳排放配额管控试点建设。加快推进重点排放大户搬迁改造退出。依托全市大型电力企业，整合周边热电及热网资源，实现区域能源梯次利用

和效率最大化。

二是全力推进长江大保护。深入开展“停、转、拆、绿、提”五大行动，推动化工产业绿色转型。统筹推进长江沿岸生态一体化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挖掘弘扬长江文化，把更多“工业锈带”变成“生活秀带”“发展绣带”，积极创建国家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

三是深入推进治污攻坚。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以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推进重点行业、工业园区集中整治。聚焦“一江、一河、四湖”等重点流域，全面开展支流支浜污染源排查整治，确保国考、省考重点水体水质稳定达标。

四是坚决守住安全底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隐患整治。针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实施跟踪督办，推动问题整改。紧盯上级交办的各类突出环境问题，持续跟踪督查整改，严防死灰复燃。

五是不断提升治理能力。继续深化城镇污水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探索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建设生态环境指挥中心，构建集环境执法、企业管理、环保技术于一体的信息化平台。积极推广使用“环保脸谱”，不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附件：2018-2020年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表

2018-2020 年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治目标	责任主体	销号牵头部门	完成情况
1	煤炭型能源消费结构问题突出，非电行业用煤占比较高，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较大，污染物排放量占比高	至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6 年减少 128 万吨，完成省下达的钢铁、水泥等行业压减过剩产能目标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	<p>已完成整改销号。</p> <p>“十三五”以来，我市通过整合热电企业、关停部分锅炉、压减非电耗煤、发展清洁能源等措施，全力落实减煤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热电联产。以热电联产规划引导全市热电行业科学发展，编制完成并实施《常州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17-2020）》，推进大唐国际金坛燃机热电联产项目、华润钟楼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中天热电高炉煤气发电二期项目、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建成投运。按照“以大代小、减排提效”的原则，对现有热电企业密集地区重点开展整合替代，逐步压减燃煤热电机组数量，重点推进东部供热片区实施热力市场整合，建成投运戚电公司至广源热电、中天钢铁至东南热电两条供热管线，关停中天钢铁、广源热电、东南热电、江成投资等一批煤电机组，我市天宁区原先由燃煤机组供热的 80 多家企业全部实现清洁能源供热。 2. 完成燃煤锅炉整治。严格燃煤锅炉管控措施，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按照规定时限提前一年整治完毕；全市 55 台 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已按照规定时限全部完成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65 吨/小时以上锅炉全面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3. 完成压缩过剩产能。按照《省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50 号）要求，我市积极推进相关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任务，截至 2020 年底，我市累计化解钢铁产能 234 万吨、水泥产能 270 万吨。 4.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一是推进可再生能源发展。我市依托光伏产业基础，努力打好新能源应用牌，提高企业投资光伏发电项目的积极性，光伏发电应用取得了快速发展。截至目前，全市光伏发电并网装机容量累计达到 114.01 万千瓦。另外，在溧阳沙河、伍员山分别建有 10 万千瓦、150 万千瓦的抽水蓄能电站。二是推进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全市现有油气输送管道 15 条，管道线路总长 444 公里，附属分输站 12 座、阀室 18 座。城镇燃气由常州港华、常州新奥、金坛港华和溧阳安顺四家公司负责运营，目前城燃企业共有天然气门站、高中压调压站和调峰站 22 座，管道天然气供应实现了镇镇通。2020 年 1-12 月，全市天然气总用量 33.84 亿立方米。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治目标	责任主体	销号牵头部门	完成情况
2	化工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安全环保问题突出	完成“四个一批”专项行动任务，化工企业数量大幅减少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市工信局	已完成整改销号。 2017年以来，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我市扎实开展“263”减化暨化工企业”四个一批“、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等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大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力度，推进重点区域化工企业的关停并转迁，严控化工项目审批，提升化工园区规范化管理水平。2017年-2020年，全市累计关停验收化工生产企业578家，生产型企业数量减少三分之二以上，超额完成省、市”企业数量大幅减少“的目标任务。
3	化工园区规范发展水平不高	开展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综合评价，对园区进行整治提升	溧阳市、金坛区、新北区、天宁区人民政府	市工信局	已完成整改销号。 1. 取消调整部分园区定位。金坛培丰化工集中区、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已由市政府发文取消化工园区定位。武澄工业园化工园区定位未经市政府确认，已由天宁区人民政府优化调整该园区产业定位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2. 推动园区规范化发展。2020年初组织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滨江化工园区申报省级化工园区认定，做好化工园现场复核有关工作，督促园区对反馈问题进行整改。根据省政府文件，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滨江化工园区定位为化工园区，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定位为化工集中区。
4	太湖氮磷污染排放总量较大	大幅削减氮磷等污染负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已完成整改销号。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一是明确任务，部署工作推进。住建部门专题召开工作部署会，落实全市27家污水处理厂提标及8污水厂布局调整关停工作，要求各实施主体做好城镇污水处理厂本底调查，评估和提标改造技术方案编制，科学组织推进新一轮提标改造工作。二是积极宣贯，做好技术指导。2019年1月，参加省住建厅在常州组织召开的提标技术指引宣贯会，市住建局组织对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重点污水厂提标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并对薄弱板块开展专题技术指导。三是倒排进度，强化工程推进。将提标改造工作纳入各辖市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目标任务和高质量发展考核，通过层层压实责任，加快工程推进。各级主管部门大力配合实施单位开展工程提标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协调解决工程矛盾，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四是定期调度，开展督查检查。住建部门每月通过污染防治监管平台等渠道调度工作推进情况，结合年度供排水工作推进，定期召开推进会议，对进度滞后的少数污水厂，开展专项督查检查。 2. 六大重点行业、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一是详细调研，编制提标改造方案。为督促各辖市、区依法推进重点工业行业及工业类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了《江苏省常州市重点工业行业及工业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实施方案》，明确了提标改造清单及提标改造要求。二是压实责任，组织推进。将工业污水厂和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任务列入年度太湖目标责任书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组织实施。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定期调度提标改造进展，并开展专项督查检查，确保提标改造工作如期完成。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治目标	责任主体	销号牵头部门	完成情况
5	太湖主要入湖河流及其支浜整治工作有待加强	主要入湖河流水质持续改善	武进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p>已完成整改销号。</p> <p>1. 涉及到的所有辖市区和乡镇（街道），均对辖区内劣 V 类支浜进行了充分的现场调查和污染源分析，编制“一河一策”整治方案，从污水收集处理、水系沟通、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多方面提出整治措施，并加大资金投入，确保治理工程及时有效实施，水质得到有效提升。</p> <p>2. 重点加强入湖河流及其支浜周边污水收集，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针对芦花沟、林家头西浜、镇西内河等水质为劣五类的问题，经开区通过建设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态清淤等方式大大减少入河污染源和内源污染；钟楼区北港街道对海石口河实行截污工程，使河道水质大幅改善；金坛区按要求对城西中心河周边生活污水进行全面收集处理，并开展了生态修复工程；武进区强力推进排水达标区建设、乡镇污水管网铺设和农村分散式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使多条劣 V 类河道周边的管网空白区、污水收集难等问题得到了解决。</p> <p>3. 强化水质监督监测，推动河长落实责任。今年市太湖办、市河长办每月组织对丹金溧漕河及通江、入湖河道周边支流支浜进行监督性监测，及时掌握、分析水质变化情况，并将每次监测结果及时通报至各辖市区政府，督促各地政府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河道的长效管理，加强应急处置和联防联控，使劣 V 类河道整治责任落实到位、工程推进到位。</p>
6	溇湖武进区境内仍有 9449 亩网围养殖；全市池塘养殖污染治理有待加强。	全面拆除溇湖网围养殖，推进标准化健康养殖，引导禁养区内养殖行为逐步退出，开展养殖品种结构调整，虾蟹养殖面积比重达到 66%	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p>已完成整改销号。</p> <p>发布了《常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 年）》，完成全市水产养殖的“三区”划定,优化了渔业空间布局，禁养区内 2057.2 亩水产养殖 2020 年底前完成退出。全市河蟹、青虾养殖面积调整到 31.1 万亩，比重达 71%。完成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生态化）改造 2.8 万亩以上。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水产绿色标准化养殖技术推广与落实，推广面积 13 万亩。全市建成 30 个水产养殖尾水净化生态示范点。持续开展养殖尾水监测工作，推行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制度。溇湖网围养殖整治、环太湖湖岸 3 公里缓冲区范围内的养殖整治工作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12 月 25 日通过省级销号验收。</p>
7	长荡湖湖底淤泥中氮磷等指标超标，影响湖体水质	生态清淤 12.7 平方公里，土方工程量约 261.44 万方	金坛区人民政府	市水利局	<p>已完成整改销号。</p> <p>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在长荡湖金坛境内实施了生态清淤工程（四期、五期），生态清淤共 12.7 平方公里，土方工程量达 261.75 万方，其中四期在长荡湖指前镇、儒林镇境内生态清淤 7.4 平方公里，土方工程量 157.09 万方；五期在长荡湖儒林镇境内清淤 5.31 平方公里，土方工程量 104.66 万方。</p>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治目标	责任主体	销号牵头部门	完成情况
8	上兴河、西半夜浜水质黑臭	完成整治，消除黑臭	溧阳市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	<p>已完成整改销号。</p> <p>整治后溧阳市上兴河、西半夜浜消除了黑臭现象，完成了整治目标任务，提升了环境质量，整治效果明显并获得了公众认可，同时建设管理单位在进一步落实河长责任制的基础上，制定了长效管理计划，确保长制久清。</p> <p>1. 上兴河：针对上兴镇上兴河集镇段周边环境及污染源的调查，结合黑臭水体整治总体技术方案，开展了散住楼老明路雨污分流及老河口污水分流工程；散住楼永兴街雨污分流及兴隆街污水分流工程；上兴集镇污水纳管工程、沿河截污工程；河道清淤；岸坡整治等工作。</p> <p>2. 西半夜浜：本次半夜浜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包括片区截污、沿河污水收集、河道清淤疏浚延伸、水质净化、水生态修复、两侧绿化提升等方面。重新埋设雨污水管道 1200 米；新建 4 座污水截流井、1 座集水池，确保沿线污水全部排入市政总管至二污厂处理。</p>
9	水北街河、运粮浜、东社河等水质黑臭	完成整治，消除黑臭	金坛区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	<p>已完成整改销号。</p> <p>通过内源削减（河道清淤疏浚）、控源截污（沿河排口截污）、长效管护（沿河排口巡查、水面环境保洁、活水畅流）等措施，截至 2019 年年底，已完成水北街河、运粮浜河东社河黑臭整治工作，达到消除黑臭目标。</p>
10	许家内河、东桥浜、唐家浜、半夜浜、北半夜浜、王家浜、崔北内河等水质黑臭	完成整治，消除黑臭	武进区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	<p>已完成整改销号。</p> <p>通过实施沿河企业接管、末端截污、河道清淤和水系沟通等工程措施，许家内河、崔北内河已消除黑臭情况，群众满意度达 100%，达到水体整治目标。</p> <p>通过商铺排水整治、雨污分流改造、河道清淤等工程措施，东桥浜、唐家浜、半夜浜、北半夜浜、王家浜等 5 条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均完成，目前水体水质均不黑臭。</p>
11	十里横河、李大河、南安河和老孟河奔牛段等水质黑臭	完成整治，消除黑臭	新北区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	<p>已完成整改销号。</p> <p>通过控源截污、河道清淤和生态修复等措施，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整治工作，通过连续 6 个月不间断水质监测，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整治效果评估，4 条黑臭水体已消除黑臭。</p> <p>1. 十里横河：实施畜禽整治、沿河村庄企业及老镇区截污接管、河道排口整治及清淤疏浚工程，累计关闭畜禽养殖场所 11 家，截污接管 24.91 公里，清淤 5.39 万立方米。</p> <p>2. 李大河：实施河道沿线排口截污工程，开展沿线 13 家企业雨污分流工程，进行河道清淤和生态修复等。</p> <p>3. 南安河：编制南安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方案，实施清淤、岸坡整治、铺设污水主管网、生活污水接管、企业接管和生态修复等多种工程措施。</p> <p>4. 老孟河奔牛段：实施老孟河奔牛段水质黑臭整治工程，对河道两侧居民生活污水进行截污纳管，累计河道清淤 1.06 万立方米，敷设污水管道约 1.09 公里。</p>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治目标	责任主体	销号牵头部门	完成情况
12	永武河、家西河、红光河、北排河、后底沟、横河、申浦河等水质黑臭	完成整治，消除黑臭	天宁区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	<p>已完成整改销号。</p> <p>通过河道清淤、岸坡整治、生态木桩、敷设截污管道、新建截污井、截污泵站、造流泵站、安装潜水曝气装置等工程措施，2019年12月底完成全部整治，2020年，通过连续6个月水质检测、问卷调查，2020年12月，完成整治后评估及销号工作。</p> <p>1. 永武河：实施河道清淤、敷设污水管道、末端截污等，其中河道清淤3.5万立方米，敷设管道990米，设置截流泵站2座，岸坡整治18000平方米，绿化2500平方米。</p> <p>2. 家西河：实施河道清淤、生活污水接管、新建泵站等工程，同时建造生态浮岛，持续净化河道水质。</p> <p>3. 红光河：铺设污水管道、建设一体化泵站一座、安装一体化处理设备1座。</p> <p>4. 北排河：铺设DN225UPVC实壁管800米、DN400UPVC实壁管800米、木桩驳岸200米、生态修复820米、河道清淤4420立方米；</p> <p>5. 后底沟：铺设DN225UPVC实壁管400米、木桩驳岸170米、生态修复310米、河道清淤2342立方米；</p> <p>6. 横河：铺设DN225UPVC实壁管500米、DN300UPVC实壁管100米、安装一体化处理设备1座、木桩驳岸1200米、生态修复1500米、河道清淤12528立方米；</p> <p>7. 申浦河：铺设DN225UPVC实壁管7000米、DN300UPVC实壁管2500米、DN400UPVC实壁管2000米、安装一体化处理设备9座、木桩驳岸1480米、生态修复1600米、河道清淤7677立方米。</p>
13	海石口河、安基浜、团结河、蒋泗塘等水质黑臭	完成整治，消除黑臭	钟楼区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	<p>已完成整改销号。</p> <p>海石口河、安基浜、团结河、蒋泗塘等水质黑臭于2019年完成整治，水体满意度均在90%以上，水质指标均达到消除劣V类、黑臭水平，水质情况良好。</p> <p>1. 海石口河：实施海石口河及周边水系整治工程，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p> <p>2. 安基浜：实施钟楼区邹区镇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安基浜工程，新建污水管道和一体化泵站等，配套曝气设施，实施河道驳岸整治。</p> <p>3. 团结河：实施钟楼区邹区镇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团结河工程，实施一体化污水泵站1座，新建配套污水管线，配套曝气设施，实施河道驳岸整治。</p> <p>4. 蒋泗塘：实施钟楼区邹区镇黑臭水体整治工程-蒋泗塘工程，新建污水管道约4.7公里，新建截流泵站1座，疏通管道700m。</p>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治目标	责任主体	销号牵头部门	完成情况
14	省考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尚未全覆盖,不能及时捕捉水质变化;已建德胜河桥水质自动站仪器使用时间长,设备老化	配合省环境监测部门完成全部省考断面水质监测及辅助设施建设和已建自动站设备更新改造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已完成整改销号。 新孟河闸省考断面:受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常州市新北区境内河道施工标影响,该水质自动站暂不具备建站条件,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就该情况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水质自动站缓建的申请,于2020年7月1日获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同意。 前留桥省考断面:2020年8月已完成水质自动站站房建设并移交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完成水质自动站仪器设备安装。 长荡湖心省考断面: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建设浮船站。北干河口区省考断面: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建设浮船站(后修改为建设竺山湖浮船站)。
15	常州市PM _{2.5} 平均浓度偏高,空气质量优良率偏低	降低PM _{2.5} 浓度,提高空气质量优良率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已完成整改销号。 2020年,全市PM _{2.5} 平均浓度4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9%;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94天,同比增加50天,优良率80.3%,达到省下达的“PM _{2.5} 年均浓度低于43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4.3%”的约束性考核目标。
16	中天钢铁无组织粉尘治理不到位,深度脱硝工作未全部完成	完成治理任务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已完成整改销号。 无组织粉尘整治情况:主要对所有露天原料堆场进行棚化、仓化改造,建成总面积达40余万平方米的全封闭原料堆场(550大棚、180大棚、焦炭大棚)及C型料库并于年底投用,并在出入口建设车身清洗装置。其中,550料场封闭网架跨度达172米和122米,长550米、高46米,刷新国内钢铁企业最大跨度封闭料场纪录,公司成为省内首家矿粉、焦炭、煤炭等所有原辅料全部实现封闭式管控的钢企。对厂区码头区域称量斗进行干雾除尘改造,有效减少物料装运时粉尘的排放。 深度脱硝技改:对公司全部5台烧结机全部配套建设脱硝设施 1. 2018年5月对南区550m ² 烧结机进行超低排放暨深度脱硝改造,当年10月底竣工投运,成为江苏首家实现烧结机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 2. 2018年12月开始对南、北4台180烧结机进行超低排放暨深度脱硝改造,2019年10月底全部投运。烧结机超低排放暨深度脱硝改造,烧结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低于10、35、50毫克/立方米超低排放限值,实现超低排放。
17	申特钢铁无组织粉尘治理和烧结机脱硝工程进度滞后	完成治理工作任务	溧阳市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已完成整改销号。 1.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烧结机烟气深度脱硝工程于2019年6月完成整治,并于2019年11月完成工程验收。 2.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三次除尘工程于2019年12月完成整治,并于2019年12月完成工程验收。 3.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工序无组织粉尘超低排放工程于2019年12月完成整治,2020年5月经有资质单位监测符合相关要求。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治目标	责任主体	销号牵头部门	完成情况
18	东方特钢无组织粉尘治理和烧结机脱硝工程进度滞后	加快完成治理任务	武进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已完成整改销号。 针对无组织粉尘，对照《关于加快治理钢铁冶炼企业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通知》（苏环办〔2017〕29号文件）要求，主要完成封闭式含铁原料C型料库建设，长178m、跨度70m，内设1台重型电动抛料小车卸料，2台半门架式刮板取料机，以及配套的带式输送机等。同步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和全自动汽车清洗台。完成双跨大棚封闭改造，加设2跨网架料棚，跨度分别为119m、125m，长度均为300m，封闭面积73200m ² 。同步对料棚内的堆、取料机以及皮带机进行自动化技术提升改造。针对烧结机脱硝，对照《关于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文件要求，对300m ² 烧结机烟气净化工程按照“电除尘+湿法脱硫+湿电除尘+脱硝+脱白”的处理工艺进行设计。186m ² 烧结机机头电除尘和湿法脱硫全面改建，同时新建一套湿电除尘，颗粒物、二氧化硫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均已完成整改并监测验收。
19	金峰水泥、天山水泥和扬子水泥等深度脱硝工程需加快实施	加快完成治理任务	溧阳市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已完成整改销号。 1.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1、3、4、5、6、8、9号熟料生产线烟气深度脱硝工程于2019年9月完成整治，并于2019年10月完成工程自主验收；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2、7号熟料生产线烟气深度脱硝工程于2020年3月完成整治，并于2020年4月完成工程自主验收。 2. 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熟料生产线烟气深度脱硝工程于2019年10月完成整治，并于2019年11月完成工程自主验收。 3. 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5000吨/天熟料生产线烟气深度脱硝工程于2019年4月完成整治，并于2019年4月完成工程自主验收。
20	盘固水泥深度脱硝进度滞后，无组织扬尘治理不到位，企业周边道路扬尘污染问题突出	完成盘固水泥废气治理和道路扬尘整治	金坛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已完成整改销号。 深度脱硝：2019年6月盘固水泥集团委托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4500D/T熟料生产线降低氮氧化物环保科技改造方案，2019年9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正式投入使用，2019年10月委托常州佳蓝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废气检测，达整改要求。 无组织扬尘治理不到位：盘固水泥华阳厂区从运输源头控制扬尘产生，厂区石料破碎工段实行全密闭作业，对露天堆放的物料进行全覆盖，同时对作业厂区采取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所有进出厂区运输车辆平仓装货，并用防尘网全方面覆盖，防止抛洒扬尘，所有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后上路运输，对盘固水泥夏霄厂区物料码头进行了规范化整治，输送带部位设置了雾炮车喷雾抑尘。企业成立常态化监督检查小组，企业安保人员排班监管，以监控与专人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卫生状况差的运输车辆不进厂，确保车辆进出全覆盖，无裸露抛撒。 企业周边道路扬尘污染：薛埠镇政府将继续落实网格化监管职责，不定期对企业的长效管理情况进行巡查，督促企业执行扬尘整治的管控要求。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治目标	责任主体	销号牵头部门	完成情况
21	薛家镇、奔牛镇、孟河镇等地区存在较多塑料粒子、小铸造等“散乱污”企业，废气废水直排问题突出	完成邹区镇集聚大量废旧车辆拆解点，薛家镇、奔牛镇、孟河镇集聚众多塑料粒子加工点，洛阳镇、前黄镇集聚大量小铸造企业整治任务	武进区、新北区、钟楼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p>已完成整改销号。</p> <p>1. 2018年5月，钟楼区邹区镇联合区城管局、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进行全面排查，共排查出废旧车辆拆解作坊37家，截止2018年12月底全面完成取缔工作。</p> <p>2. 2018年6月，新北区薛家镇、奔牛镇、孟河镇对塑料粒子加工点开展调查摸底，共形成塑料粒子加工作坊点位清单218家，其中薛家镇44家、奔牛镇73家、孟河镇101家。制定整治计划，组织对辖区内塑料粒子加工作坊进行分类分阶段整治。截止2019年10月，列入整治清单的218家塑料粒子加工作坊均已取缔。</p> <p>3. 2019年，武进区洛阳、前黄两镇因地制宜分别制定了《洛阳镇铸造企业综合整治方案》、《前黄镇铸造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共排查铸造企业64家，编制“一企一策”整治方案，按照分类整治原则，对其中的19家予以关停取缔，4家拆除熔炼工段，41家完成提升整治。</p> <p>4. 加强长效管理。洛阳镇、前黄镇、薛家镇、奔牛镇、孟河镇、邹区镇依托“散乱污”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突出监管重点，制定日常巡查管理制度和环境网格化监管办法，切实落实常态化管理。</p>
22	邹区镇邹区村委有多家喷漆厂、路灯加工厂，喷漆废气腐蚀周边居民车辆，噪声和粉尘扰民。	开展规范整治	钟楼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p>已完成整改销号。</p> <p>1. 邹区镇海俊喷漆厂已关停取缔。</p> <p>2. 钟楼环保局对5家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路灯加工厂立案查处，责令5家限期整改。</p> <p>3. 邹区镇根据统一部署，结合正在开展的环境专项治理行动，按照依法关停一批、改造规范一批的整治方案，提升该区域环境问题。</p>
23	参与全省县(市、区)PM _{2.5} 排名的溧阳市、金坛区部分站点仪器使用年限较长，故障率较高	确保每个县市区至少有2个点位参与评价，更新使用年限超过6年或无法维修的老旧设备	溧阳市、金坛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p>已完成整改销号。</p> <p>对德胜河桥、东尖大桥、厚余三个地方建设的省考断面水质自动站进行站房、设备的填平补齐工作，于2019年完成全部更新改造工作。</p>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治目标	责任主体	销号牵头部门	完成情况
24	机动车远程在线监控网络建设滞后	建成全市机动车遥测监测网络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已完成整改销号。 截至2019年12月底,我市10个固定式遥测点及1个移动式遥测点均已全部建成,并完成三级联网,累计上传遥感监测数据55万余条。
25	新北区南江医药有限公司违规填埋废物	完成整改	新北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已完成整改销号。 对照整治目标,制定整改措施,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 该企业已于2018年6月5日签订关闭转型协议书,并于2018年实施停产,目前已完成关闭工作,生产设备已拆除。 2. 2018年7月7日,罗溪镇政府成立南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委托第三方公司编制应急处置方案、现场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随后启动政府代处置程序。2018年10月,已将7388.4吨填埋固废及受污染土、860余吨废水送往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开挖排查的区域已委托第三方现场取样验收完毕,回填工作已完成。2018年11月6日,效果评估通过专家验收。同时,罗溪镇于2018年组织对该地块开展了土壤污染环境状况调查,后续将结合用地规划落实有关土壤、地下水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3. 新北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罚。
26	常州经开区钢管酸洗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布局分散,污泥处置不到位	开展钢管酸洗行业专项整治,行业环境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已完成整改,正在走销号流程。 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钢管酸洗企业整治提升工作,制定了统一的专项整治提升标准,压实压紧责任,成立专项整治提升行动工作小组强力推进。全区51家钢管酸洗企业完成整治任务,其中对于在环境敏感区域或治理难度大、整治难以到位、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6家企业实施关闭;对污染防治设施落后,废水废气收集系统不完善或酸洗车间现场作业环境较差的17家企业淘汰了酸洗工段。专项整治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环保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了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环保相关人员的责任,切实将环保整治和环保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7	溧阳市、金坛区生活垃圾未实现全量焚烧	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项目	溧阳市、金坛区人民政府	市城管局	部分完成整改。 溧阳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工程2020年6月已完成带料调试正式运行,已完成销号工作;金坛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延期至2021年12月底,该项目原定计划于2020年底建成投运,因政策调整的客观原因,加上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一些项目招投标无法正常开展,导致项目建设迟缓近一年半时间,2020年6月底开工,预计至2021年12月底可具备试运行条件,就此事项金坛区政府专门向常州市政府申请将金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飞灰库项目建设期限变更为2021年12月。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治目标	责任主体	销号牵头部门	完成情况
28	新北区装潢垃圾及大件垃圾处置渠道不畅	完成装潢垃圾及大件垃圾处理项目建设	新北区人民政府	市城管局	延期。 因该项目地块在长江大保护 1 公里腾退范围内，原地块无法按计划进行建设，重新选址于“曙光化工地块”，新北区人民政府就此事向常州市政府请示调整项目完工时间，市政府同意总体推进时序将延后一年。
29	钟楼区凌家塘农贸市场垃圾产生量大，未形成自行处置能力	完成凌家塘农贸市场垃圾处理项目建设	钟楼区人民政府	市城管局	取消。 自 2017 年开始，城管部门经多方调研、反复论证，目前所有工艺方案在可行性、经济性、资源化、减量化等方面优势均不明显，且在运行模式、实施方案等多方面遇到了实际困难，仓促上马极易引发投资风险和技术风险，对高质量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就此事钟楼区政府向常州市政府申请暂停对该项目进行考核并进行调整，获得市政府同意，并建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对《常州市 2018-2020 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中的“钟楼区凌家塘农贸市场垃圾产生量大，未形成自行处置能力”问题进行调整。
30	金坛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渠道不畅	建成永久性污泥处置项目	金坛区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	延期。 金坛区污水处理厂永久性污泥处置由金坛区城管局垃圾焚烧项目同步考虑污泥掺烧，予以解决。该项目同步解决垃圾及污泥出路问题，由城管部门主导。因相关原因未能按时序完成，金坛区已提交延期申请。
31	沿江区域开发强度大，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不足；沿江化工企业较多，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逐步恢复增加生态岸线，建设生态隔离带；加快滨江化工园区转型升级	新北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信局	已完成整改销号。 1.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长江大保护工作，组建专班统筹推进，制定了 2020 年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要点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工作推进计划，确保工作方向更明确、路径更清晰、任务更具体。 2. 加快推进沿江地区化工企业关停腾退。根据沿江片区化工企业的安全、环保和经济贡献度现状以及市、区两级生态、应急等部门的执法检查情况，已与其中 43 家化工企业签订关停或转型协议，其中沿江 1 公里范围内明确除 3 家企业保留外（光辉化工、意特化工、捷达油品），其余 31 家企业完成签订关停或转型协议。目前已累计安全拆除 25 家，其中沿江 1 公里范围内 20 家，其他已签约企业正在拆除或正在编制安全关闭实施方案。 3. 全面开展沿江生态岸线建设。同步按照“先北后南，应绿尽绿”的原则，按照 300 米、500 米、1 公里分批推进腾退地块的生态修复工作，目前已累计堆土 200 万方，新增绿地 1400 亩，沿江生态岸线占比达 80.6%，位居全省第一。 4. 加快推进入江河道生态整治工程。2018 年以来，累计清淤沟塘 684 个、河道 10 条，入江河道水质得到明显改善。其中，2018 年清淤沟塘 242 个、清理土方约 50 万方，清淤河道 6 条（白龙河、后槽沟、南槽沟、济农河、骨干河、天胜河）、清理土方共计 5.16 万方；2019 年清淤沟塘 201 个、清理土方约 50 万方，清淤河道 2 条（柴河、闸北中沟）、清理土方 2.72 万方；2020 年清淤沟塘 241 个、清理土方约 56 万方，清淤河道 2 条（祁连河、灵清河）、清理土方 3.9 万方。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治目标	责任主体	销号牵头部门	完成情况
32	全市关闭矿山宕口未开展生态修复	完成修复任务	溧阳市、金坛区、天宁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已完成整改销号。</p> <p>2019年4月编制完成《常州市关闭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整改方案》，制定34个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计划，并通过专家审查。针对地质环境不同的关闭矿山，根据整改方案制定的任务，采用“一矿一策”进行治疗。全市实施了34个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其中29个项目采用工程治理，5个结合旅游类项目引入社会资金进行治疗开发。</p> <p>目前，29个项目已完成修复治理工程并通过验收，5个结合旅游类项目已落地并正在开发中，按照整改方案制定的任务已完成。</p>

关于我市 2020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暨突出环境问题清单 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工委主任 秦文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环保法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计划，4 月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暨突出环境问题清单整改情况的报告。为确保审议质量，3 月中旬至 4 月上旬，我工委在蒋自平副主任的带领下，先后赴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等职能部门和 6 个辖市区开展调研，通过听取汇报和现场查看相结合的方式，全面了解去年我市年度环境状况和目标完成情况，检查市、区两级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4 月 23 日，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建国、蒋自平的带领下，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集中视察了前杨污水处理厂、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天宁凤凰公园生态绿城建设等项目。现就调研情况简要报告如下，供常委会会议审议时参考。

一、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盯突出环境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工程项目 3341 项，省政府下达的目标

任务全部按要求完成，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一）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全面完成。按照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绩效考核细则逐项分解落实，围绕大气、水、土壤等考核目标持续攻坚。大力推进减煤减化和生产设施提标改造，严格扬尘和机动车超标排放管控，深化“散乱污”企业和“小散乱”排水户整治，开展支流支浜水质提升和小微水体治理，组织“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通过综合施策和压实“点位长”“断面长”及职能部门责任，各项指标全面达到省考核要求。

（二）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编制我市《关于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送审稿）》，为推进环境治理的现代化建设提供制度上的保障。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在全省率先推行小微水体河长制，实现河长制管理全覆盖。乡镇（街道）国标空气站和重点水域水质自动站实现全覆盖，建成全市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精准溯源监管体系，建立重污染天气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机制。科学制定建筑工地扬尘应急管控方案，用好分类管控和豁免管理规则，统筹兼顾扬尘防治和重点工程、民生工程的施工保障。启动综合执法改革，落实绿色金融政策，推行企

业环保信用评价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三) 环境设施配套能力稳步提高。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全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139.95万吨/日，市政污泥处置能力达到1350吨/日。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全市27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面完成提标任务，执行新的地方排放标准。开展生态“绿岛”项目建设，一批工业、农业“绿岛”试点项目建成投运。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新沟河工程顺利通过省水利厅竣工验收，新孟河工程完成批复总投资的93.2%，两项工程的陆续投入使用，使我市江、河、湖互联互通的引排水网初具雏形，为水环境改善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 长江大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在全省率先编制《常州市长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并通过省长江办和水利厅组织的专家审查，规范岸线利用。全面推进化工企业关停腾退、长江岸线综合整治、沿江生态廊道建设等重点工程，系统推进“停、拆、绿、提、转”五大行动，沿江1公里内31家低质低效化工生产企业全部签约关停、安全拆除20家，建成沿江岸线5公里生态廊道，新增绿地2000亩，“化工围江”难题得到有效破解，长江大保护工作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高度评价。

二、突出环境问题清单整改进展情况

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在积极推进中央环保督察、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同时，对照《常州市2018-2020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确定的整改目标任务，加强责任落实、跟踪督查和整改销号工作。目前，32个清单问题除“凌家塘农贸市场垃圾处理项目”在去年报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予以撤销外，剩余项目中，“金

坛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项目”、“金坛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新北区装潢垃圾及大件垃圾处置项目”没有按计划完成，申请延期至2021年。

此外，市人大《关于全面提升市区河道水环境质量的议案》（2017年度）和市人大《关于因地制宜推广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面开展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的议案》（2018年度）确定的目标任务已全部完成。至去年底，我市运北片区100条主要河道中劣V类河道已降至13条。共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983个，其中规划发展村1576个，覆盖率90.78%；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自然村407个，覆盖率91.33%，规划发展村全覆盖，据抽测，已建设施的运行率达到90%以上。

三、相关问题和建议

(一) 加快结构调整，有效降低生态环境负荷。我市产业结构偏重，环境本底偏弱，有限的生态空间已经不堪重负。虽然经过连年的治理，环境状况有所好转，但距离群众的期盼还有不小的差距，而且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的空间越来越小，难度将越来越大，必须从根本上降低排放总量。去年，习近平总书记向全世界宣告了我国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时间表，这也倒逼我市在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上必须加快调整步伐，围绕新兴产业链和供应链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科技创新和新能源新材料的运用，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全力打造国际智造名城。

(二) 突出规划引领，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当前，我市正在加紧编制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编制部门要与各级政府和负有生态文明建设职责的相关部门紧密对接，把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构想、空间布局、指标需求等要素纳入总体规划。相关部门要以总体规

划为依据,进一步编制和完善各领域的专项规划和“十四五”发展规划,分解年度目标和建设任务,共同绘就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蓝图。

(三)压实主体责任,按时完成清单问题整改任务。《常州市2018-2020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中尚有“金坛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项目”等3个问题没有按计划完成目标任务,责任单位要提高责任意识,努力破解项目制约因素,紧抓关键节点制订推进计划和保障措施,落实工作举措全力推进,相关职能部门要提高服务意识,强化协同配合,加强跟踪督办,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四)持续攻坚克难,推动环境状况进一步改善。虽然我市年度环境状况达到了省考要求,部分指标的改善率还位居全省前列,但大气、水等主要指标的排位总体靠后,土壤污染防治的压力还很大。要进一步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生态绿城项目广度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置能力。要进一步落实环境污染治理的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重点做好高污染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小散乱”排水户专项整治、单位庭院和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城区断头浜治理、农村小微水体和黑臭沟塘治理、关停化工

企业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工作。要进一步完善长效监督机制,对已经完成整改的各类环境问题持续跟踪督查,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已建设施的运行情况建立第三方核查制度,不断巩固整治成果。

(五)落实法律责任,做好固废法执法检查迎检工作。今年,全国人大将上下联动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执法检查方案,5月中下旬,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李小敏将带领检查组来常开展实地检查。请“一府一委两院”及相关职能部门逐条对照检查法定责任落实和执法监管情况,认真分析法律实施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和对策建议,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做好迎检准备工作。

(六)加强立法调研,完善我市生态环境法规体系。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计划,《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是年度立法调研项目,请有关部门按照地方性立法的要求配合常委会做好调研论证和法规草案起草工作,为尽早列入正式立法项目做好前期准备。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办法

(2021年4月29日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审查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充分发挥好规划引领发展方向、配置公共资源、实现战略目标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监督法》《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规划编制重要问题的专题调研,规划草案的预先审查与初步审查,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规划调整方案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规划编制重要问题的专题调研,监督规划的执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规划编制情况、规划中期评估、重点专项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规划调整方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财经委)负责对规划草案、规划调整方案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审查结果报告或者初步审查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

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负责对规划草案、规划调整方案草案进行预先审查,承担规划草案、规划调整方案草案初步审查的具体工作。

市人民代表大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参与规划编制重要问题的专题调研、规划草案的审查,承担重点专项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监督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划期满前完成下一个规划草案的编制工作。

市人民政府在编制规划草案时,应当以规划特定领域为对象,同步编制支撑和保障规划实施的重点专项发展规划。

规划草案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时,应当同步提交规划草案的编制说明以及重点专项发展规划编制目录。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召开规划编制重要工作会议,应当邀请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列席;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当征求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以及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规划的决议、决定以及市人大财经委关于规划的审查结果报告,向市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章 规划编制的专题调研

第七条 在规划编制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应当组织开展规划编制若干重要问题的专题调研。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应当将规划编制若干重要问题专题调研纳入常委会年度重点调研课题计划。

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应当加强与市人民政府发展规划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了解规划编制的总体安排和工作进度,牵头制定专题调研工作方案,提交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应当根据统一部署,结合各自职能,开展规划编制重要问题专题调研,并在九月底前完成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开展专题调研,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应当广泛发动全市各级人大代表深入选区调查研究,征集对全市经济社会、民生事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为规划编制建言献策。

第三章 规划草案的初步审查

第十条 市发展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规划草案初步方案以及编制说明送交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进行预审。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应当围绕上一个规划执行情况以及规划目标任务安排等组织调研,并在收到规划草案初步方案之日起

十日内组织集中预审。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 上一个规划的执行情况;

(二) 规划编制的发展理念和指导思想是否符合国家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

(三) 规划编制的程序是否科学规范,纳入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举措、重要改革任务是否经过充分论证;

(四) 规划布局是否符合城市定位,指标体系设置是否科学合理,目标任务设定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

(五) 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六) 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二条 集中预审会议应当邀请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代会相关专业小组成员以及常委会计划审查专家、市人大代表参加。

市发展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就规划草案初步方案编制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在人民代表大会举行前,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财经委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前,组织对规划草案初步方案进行初步审查;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规划纲要草案作进一步审查,提出审查结果报告。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规划编制若干重要问题的调研报告以及委员、代表关于规划编制的意见建议,市人民政府应当认真研究,合理的应予采纳。

市人民政府发展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市人大常委会以及代表委员关于规划编制意见建议

的采纳情况，纳入到规划草案的编制说明中。

第四章 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十五条 规划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在安排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时，应当围绕规划的关键领域和重点任务，研究和确定工作选题，督促市人民政府落实规划的决策部署，推动规划的实施以及目标任务的实现。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需要，就列入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举措、重要改革任务，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必要时可以组织专题询问。

第十六条 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应当关注重点专项发展规划编制情况，并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重点专项发展规划，跟踪其实施和推进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需要，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重点专项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划实施的

中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市人民政府关于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时，市人民政府发展规划主管部门、统计部门以及规划执行重点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相关询问。

第十八条 规划经中期评估需要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提出报告，随同规划调整方案一起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规划调整方案的提出应当和规划的中期评估同步进行，最迟不得迟于规划实施第四年的六月。

经批准的规划调整方案及批准决议应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的规划审查监督，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五年规划审查监督办法 (草案)》制定情况的说明

——2021年4月29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主任 恽东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审查监督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办法的目的

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国家权力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也是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履行人大监督职能的一项重要内容。本届常委会成立以来，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审查监督，以督之有据、督之有道、督之有效为目标，在强化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流程、做实计划审查等方面作出了积极的探索，形成了比较完整规范的制度体系和操作模式，整体工作走在了全国和全省的前列。但是从制度体系的完整性来说，还存在一个缺口，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审查和监督。从实际情况看，虽然近年来各级人大对五年规划的审查监督日趋重视，相关程序和操作流程也逐步趋于成熟，但在规划编制和执行的过程中还存在一些共性问题，需要通过制度性的安排来

加以规范，并采取实质性的措施来加以强化。从人大常委会的角度分析，主要存在重审批、轻监督的情况，五年规划经人代会审查批准后，各专工委对于规划执行情况的跟踪和监督相对比较欠缺，对于保障规划纲要落地的重点专项发展规划，关注度不够，常委会审议议题的选择与规划纲要以及重要专项发展规划的紧密度不高。从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角度分析，主要存在重编制、轻执行的情况，年度计划与五年规划不能充分衔接，规划执行过程中存在较大的偏差，五年规划纲要不能有效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的行动指南，一些重要的专项发展规划甚至在编制成文后即束之高阁，没有很好地发挥规划所应有的导向、引领以及资源配置的作用。

我们希望通过制定五年规划审查监督办法，将常委会已经开展并形成了相对固定操作模式的工作，如听取和审议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组织规划编制若干重要问题的专题调研等，将其以办法的形式固化下来，同时，围绕规划编制、审查、执行、监督等环节存在的短板弱项，对下一步工作做出总体性、框架性的制度安排，进一步明确五年规划审查监督的工作流程、操作模式、重点

内容以及工作要求，使计划审查监督的制度体系更加完整规范，常委会对政府职能部门日常监督的目标指向更加明确，并为下一届常委会计划审查监督工作的开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与此同时，更好地推动政府及相关部门完善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强化协调推进机制，切实将规划蓝图转化为发展实效，使五年规划真正成为各级政府和部门制定政策措施、配置资源要素的重要依据，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动纲领。

二、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实行章条制，共五章二十条。

第一章，总则，共6条。主要阐明制定办法的目的、依据以及适用范围，明确常委会、财经委、经济工委以及相关专工委的职责，同时对市政府规划草案的编制及提交等提出规范性要求。

第二章，规划编制的专题调研，共3条。主要对常委会规划编制若干重要问题专题调研的组织和实施、相关专工委室的职责以及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的征集等提出要求，作出规定。

第三章，规划草案的初步审查，共5条。主要对市政府发展规划主管部门规划草案初步方案报送的时间、经济工委组织预审以及审查的重点内容、常委会和财经委相关工作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同时对市政府及发展规划主管部门采纳常委会及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提出要求。

第四章，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共4条。主要是对常委会监督规划执行情况的方式和方法提出规范性要求，并对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以及规划的调整等作出明确规定。

第五章，附则，共2条。主要对辖市、区人大常委会五年规划的审查监督提出可以参照执行的意见，并规定了办法的施行时间。

三、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是关于规划的概念和办法的名称。现有的法律规章对于“规划”有不同的表述，监督法明确的是“五年规划”，省发展规划条例用的是“总体规划”，从全国人大到地方人大，提交人代会审批的文本是“规划纲要”。最初起草办法时，拟将“规划”和“规划纲要”分开描述，有具体指向的用“规划纲要”，概念性、泛指性的用“规划”。考虑到作为常委会的规范性文件，办法通过之后需要报省人大备案，经与法工委沟通，最终决定以监督法为准，将办法名称确定为五年规划的审查监督，条款中所有涉及到规划的地方全部统一为规划，不再区分规划和规划纲要；同时将专项规划的概念明确为“重点专项发展规划”，以便和城市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其它一些专项规划有所区别。

二是关于第二章“规划编制的专题调研”。这项工作虽然在监督法中没有明确的规定，但是作为人代会审查批准五年规划的前道环节，组织规划编制若干重要问题的专题调研，是规划编制年度从全国人大到地方各级人大共同开展的一项工作。去年8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就“十四五”规划编制作出指示，“要开门问策、集思广益，把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统一起来，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以各种方式为‘十四五’规划建言献策”。这项工作政治性强，投入精力多，时间和质量要求高，因此特意在办法草案中单独设立一个专章对此作出明确，以促进此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运行，能够早启动、早部署、早出成果并有效转化。

三是关于第四章“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目前这项工作相对比较薄弱，已经正常开展并形成

工作机制的,仅有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一项。为此,办法草案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明确,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常委会及相关专工委可以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监督规划纲要及重点专项发展规划的实施;可以通过审议或专题询问等方式,对纳入规划的重大工

程项目、重大政策举措、重要改革任务的推进情况进行监督。希望通过办法的实施,推动各专工委提高议题选择与规划实施情况监督的衔接性和紧密度,解决规划前期审查与后期监督相对脱节的问题。

以上说明连同办法草案,请予审议。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21年4月29日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徐俊华同志为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
院副院长；

任命余曰璞同志为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
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任命高立群同志为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
院立案庭副庭长，免去其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
院横林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夏慧同志为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行政审判庭副庭长，免去其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王洪成同志的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
院副院长职务；免去蒋政宁同志的常州经济开发
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免去严琪峰
同志的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职务。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21年4月29日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尤之毅同志为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
员,免去其常州市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
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任命徐明芝、董静驰、吴海军同志为常州市
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关于常州市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常州经开区人民法院、经开区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2月25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常州市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常州经开区人民法院、经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普遍认为，2020年，常州市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常州经开区人民法院、经开区人民检察院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要求，深耕主责主业，用心用力推进司法改革，聚焦风险防范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多元治理，在服务大局中彰显担当，在保障民生中展现作为，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充分体现了执法为公、司法为民的理念，顺应了新时期广大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

审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对常州市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常州经开区人民法院、经开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1.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服务中心工作。

2021年，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经开区人民法院、经开区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积极谋划新时期发展新思路，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不断完善区域司法保障体系，营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助推构建新发展

格局。聚焦平安、法治建设，充分发挥打击预防犯罪职能，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和矛盾化解工作。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深化长效机制建设，推动扫黑除恶常治长效。大力弘扬“勇争一流、耻为二手”常州精神，固根基、补短板、抓品牌，争创更多第一唯一。

2. 进一步做强主责主业，维护司法公正。

不断提升案件办理质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要进一步突出监督质效，深层次挖掘刑罚执行和监管执法中的问题。经开区人民法院要坚持精细化服务，聚焦民生领域突出矛盾和问题，依法妥善审理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不断完善多元化解纠纷解决机制和诉讼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大执行监督管理力度，提高执行质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经开区人民检察院要综合运用刑事、民事、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积极探索完善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的监督，进一步探索和完善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不断推进法律监督取得新成效。

3. 进一步强化创新意识，打造特色品牌。

要不断强化争先创优意识，制定“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意见。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在推进“巡回+派驻”的机制建设中注重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不断深化“非接触式”巡回模式，

努力形成“常州经验”。经开区人民法院要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建设,推动“手携手”社区法官联系点形成特色工作品牌,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经开区人民检察院要继续深化“未爱花开”亲职教育、“网格化+公益诉讼”等特色工作,打造名品名人,提升工作影响力。

4. 进一步加强教育整顿,树立良好形象。

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为契机,全力加强思想政治、业务能力和纪律作风建设,努力打造

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勇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干警队伍。持之以恒地推进市委巡察整改落实,注重整改成果转化,形成长效机制。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法官、检察官报告履职工作,不断改进法官检察官的考核评议制度。要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确保公正高效廉洁。自觉接受监督,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线上见”相结合,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自身工作。